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建筑节能材料行业发展迅速，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这促使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竞争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技术、品牌、服务、人才、管理以及规模等因素的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市场竞争从低端走向中高端，市场竞争的逐步深入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滑。在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推陈出新，保持产品技术、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公司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

二、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于建筑节能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随着国家推进节能环保政策的持续深入，建筑节能法规的实施，公司的主要产品建筑节能材料未来存在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房地产、冷链物流、矿山、水利等行业，国家对于相关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会影响上述行业的景气程度，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因此，国家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政策倾向以及国家对相关行业的宏观调控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下游房地产行业市场变动风险

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房地产行业。尽管国家前期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已使得房价高涨的局面得到有效控制，但未来国家如对房地产行业采取更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将可能导致新建房屋数量的减少，房地产市场低迷从而抑制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聚氨酯黑料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60.89 万元和 24,507.29 万元。为避免在聚氨酯黑料产品的销售方面与万华化学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已停止直接对外销售聚氨酯黑料，并做出不再直接对外销售聚氨酯黑料产品的承诺。公司目前正处于收入结构转型期，硬泡聚氨酯系统料、硬泡聚氨酯保温板以及集成房屋产品将是公司未来的主要收入增长点，如果公司上述几种主要产品的销售不能快速打开局面，弥补停止销售聚氨酯黑料产品留下的收入缺口，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在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 74.90%和 70.54%，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万华化学占比分别为 67.86%和 59.45%。公司从万华化学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合 MDI，现阶段聚合 MDI 行业属于垄断竞争行业，其中万华化学、拜耳、巴斯夫、亨斯迈等国内外著名企业的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在综合考量产品适用性、稳定性和成本等因素基础上，选择万华化学作为聚合 MDI 的供应商。公司从万华化学采购的聚合 MDI 占万华化学聚合 MDI 的销售比重较低，供应充足。但一旦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者提高聚氨酯黑料采购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主要资产抵押的风险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用位于烟台经济开发区太原路 56 号的土地和房产作抵押申请银行贷款。截至 2015 年末，上述抵押房产净额 7,357.50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净额的 56.49%；抵押土地使用权净额 4,793.64 万元，占公司土地使用权净额的 81.30%。如果公司相应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抵押品被处置，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报告期内，聚氨酯黑料价格受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和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的影响而

波动频繁。尽管公司可通过及时调整产品售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聚氨酯黑料价格出现大幅度的持续增长，势必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销商管理风险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3,169.95 万元和 29,540.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7%和 48.71%。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发生纠纷，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出现，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九、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667.40 万元和 12,534.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5%和 23.90%。公司应收账款较高的客户主要为其提供工程服务和采购混凝土产品的客户，由于工程项目关系复杂，导致客户结算、付款时间较长。欠款客户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较高的应收账款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公司将出现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流动性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2.54 万元和 8,228.01 万元，波动幅度比较大。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进行有效财务控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会进一步下降，进而给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达到 81.59%、77.48%。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商业信用良好；同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81.5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分别为 1.14 和 0.99，且在公司负债结构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如果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十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级技术人才、专业服务人才和研发人才对于公司来说至关重要。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出现竞争对手通过各种手段争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若人才队伍发生流失，公司的创新能力将会受到制约，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高新技术企业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F20133700020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公司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 年 12 月，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如果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可能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硬泡聚氨酯材料等属于可燃材料，同时公司有建筑节能施工业务，存在临边和高空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

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未来可能存在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作业及操作不规范或因公司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十六、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主要管理层均有着相关行业的多年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但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七，票据融资的事项提示

2014 年末，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缺，公司利用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的方式进行融资，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14 年 11 月 27 日,子公司工程公司向子公司节能科技开具 1,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5 日，节能科技将票据贴现为 1,431 万元，并转给公司使用。

公司、工程公司、节能科技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过程中，不存在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汇票及其他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的情形，或存在汇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的情形。工程公司已向银行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就不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已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亦未再发生任何其他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控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票据使用行为。公司保证自身及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一、普通名词释义 10
二、专业名词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9
六、公司子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28
七、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公司的业务概况 5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6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73
五、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8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5
五、同业竞争 10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17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2
五、财务状况分析 17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8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10
十一、风险因素 21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8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第六节 附件 22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万华节能	指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万华实业集团	指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宁波盛诺	指	宁波盛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正丰	指	宁波正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丰兆瑞	指	北京国丰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科健材料	指	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节能科技	指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混凝土公司	指	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集成房屋公司	指	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	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专业名词释义

聚氨酯	指	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PU），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它是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聚氨酯材料制品具有耐磨、耐温、密封、隔音、加工性能好、可降解等优异性能，可抗多种酸碱和有机溶剂腐蚀，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冰箱制造、交通运输、土木建筑、织物、机电、石油化工、矿山机械、航空、医疗、农业等许多领域。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及其配合助剂合成的聚氨酯材料，本品的初级品广泛用于聚氨酯涂料、防水材料、密封材料、陶器材料等；精制品可制成汽车车挡、缓冲器、合成革、非塑料聚氨酯、聚氨酯弹性纤维、无塑性弹性纤维、薄膜、粘合剂等。
聚氨酯黑料	指	异氰酸酯组份，是含有一定量较高官能度的异氰酸酯与MDI的混合物，室温下为深棕色液体，粘度比聚氨酯白料（组合聚醚）大。其与白料按比例搅拌混合后发生聚合反应，生成具有独立闭孔结构的硬泡聚氨酯材料，是一种理想的有机质低温隔热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业保温隔热、炼油厂、化工厂、冷库等领域。
聚氨酯白料	指	组合聚醚，由聚醚单体、匀泡剂、交联剂、催化剂、发泡剂等多种组份组合而成。
EPS	指	发泡聚苯乙烯，以聚苯乙烯树脂为主体，加入发泡剂等添加剂制成的泡沫塑料，具有相对密度小（1.05g/cm^3）、热导率低、吸水性小、耐冲击振动、隔热、隔音、防潮、减振、介电性能优良等优点，广泛地用于建筑外墙保温以及机械设备、工艺品和其他易损坏贵重产品的防震包装材料以及快餐食品的包装。
XPS	指	挤塑聚苯乙烯，以聚苯乙烯树脂为主体，加入发泡剂等添加剂制成的泡沫塑料，具有密度和机械强度高、长期吸水率低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建筑保温、冷库保温、公路、铁路、渠道工程等领域。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nhua EnergySav Science&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任瑞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6934880XK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公司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56 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3387987

传真：0535-6809777

网址：http://www.wanhuaes.com

邮箱：ydgao@whchem.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迎弟

所属行业：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是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C2659）；按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是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C2659）；按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是建筑产品（12101110）。

经营范围：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集成房屋系列产品及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施工，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技术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49,600,000	16,533,333
2	宁波盛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39,631,000	39,631,000
3	北京国丰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21,000,000	21,000,000
4	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无	10,000,000	10,000,000
5	宁波正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7,043,000	7,043,000
6	高福海	无	6,400,000	6,400,000
7	山东百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	6,000,000	6,000,000
8	无锡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4,000,000	4,000,000
9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	4,000,000	4,000,000
10	宁波浩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1,438,000	1,438,000
11	宁波弘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888,000	888,000
合计			**150,000,000**	**116,933,3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限制转让股份的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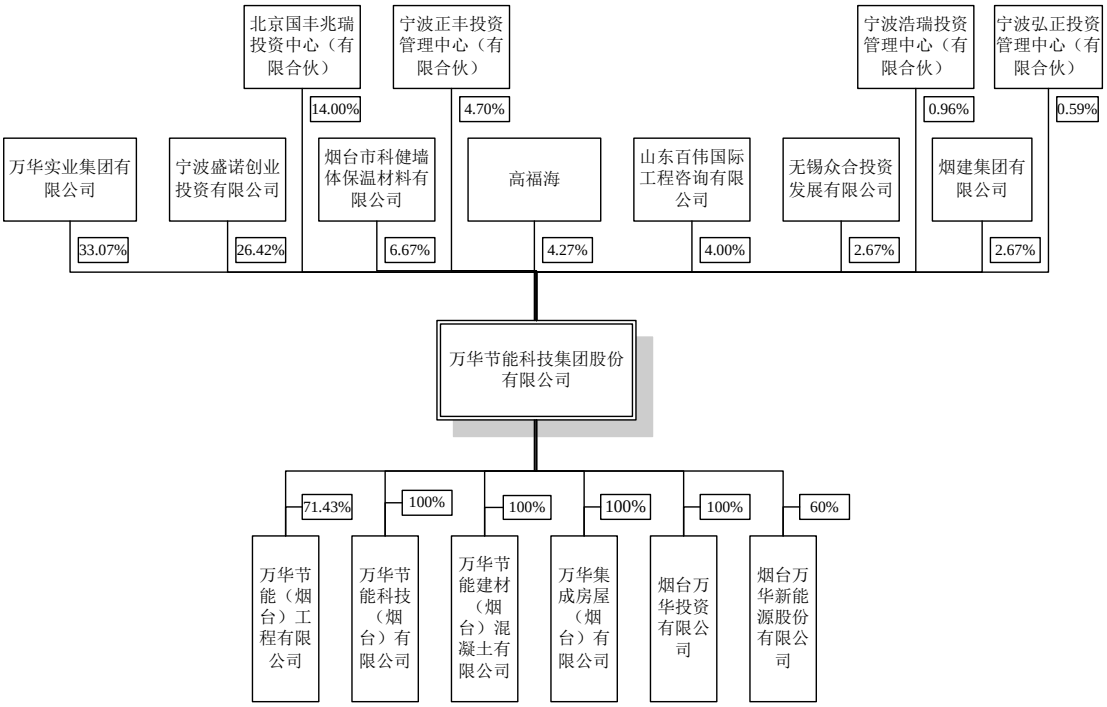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万华实业集团 39.50%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李建奎

注册资本：147,893.0407 万元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万华实业集团原名为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型跨国集团公司，其产业核心系以 MDI 为主的聚氨酯业务。万华实业集团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五大业务平台，即：上游石油化工和煤化工平台，MDI 及相关多元化产品的聚氨酯平台，下游节能建材平台和农作物秸秆板平台以及为集团提供财务支持的资本平台。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烟台市国资委为烟台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烟台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代表烟台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等。

（二）主要股东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华节能股东合计 1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960.00	33.07%	法人股东
2	宁波盛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963.10	26.42%	法人股东
3	北京国丰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2,100.00	14.00%	合伙企业
4	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实物出资、无形资产出资	1,000.00	6.67%	法人股东
5	宁波正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704.30	4.70%	合伙企业
6	高福海	货币出资	640.00	4.27%	自然人
7	山东百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00	4.00%	法人股东
8	无锡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00.00	2.67%	法人股东
9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00.00	2.67%	法人股东
10	宁波浩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货币出资	143.80	0.96%	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合伙）				
11	宁波弘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88.80	0.59%	合伙企业
合计			**15,000.00**	**100.00%**	

目前公司股东 11 名，6 个境内法人，4 个合伙企业，1 名自然人。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公司董事长任瑞周兼任万华实业集团副总裁职务，同时其持有公司股东宁波盛诺 1,7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28%；公司股东宁波正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浩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弘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东宁波盛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37%、4.85%和 2.88%的股份。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北京国丰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国丰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亦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P100555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万华实业集团

详见上文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宁波盛诺

公司名称：宁波盛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任瑞周

注册资本：4,319.77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09 号 1 幢四层 408 室

宁波盛诺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等业务。

宁波盛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任瑞周	19,129,500	44.28%
2	王耀西	6,867,000	15.90%
3	高迎弟	1,111,800	2.57%
4	王晓明	1,111,800	2.57%
5	张明	1,111,800	2.57%
6	宁波正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130	24.37%
7	宁波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980	4.85%
8	宁波弘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780	2.88%
总计		**43,197,790**	**100.00%**

（3）国丰兆瑞

公司名称：北京国丰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国丰兆瑞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管理业务。国丰兆瑞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4）科健材料

公司名称：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王燕红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环海路 88 号

科健材料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装饰面砖的生产、安装及销售，适用于各种建筑内墙装饰。

五、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7 年 11 月 12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投资聚氨酯建筑保温饰面板项目的批复》（烟国资规划[2007]25 号），同意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投资组建万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6 日，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维投资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海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将分三期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万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新会验字[2007]13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出资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600000000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4,080.00	货币	51.00%	2,550.00	货币	31.88%
2	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		20.00%	-	-	-
3	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货币	11.00%	550.00	货币	6.88%
4	北京浩维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货币	8.00%	400.00	货币	5.00%
5	北京海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5.00%	250.00	货币	3.13%

6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5.00%	250.00	货币	3.13%
合计		**8,000.00**		**100.00%**	**4,000.00**		**50.00%**

（二）2008 年 4 月，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咨字[2007]第 211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出资的资产价值 1,008.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评估值
1	机器设备	156.40
2	专有技术	852.57
合计		**1,008.97**

200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进行出资 1,0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出具资产价值确认书，确认有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资产价值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4 月 24 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新会验字[2008]00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 147.6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852.40 万元，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600000000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	货币	51.00%	2,550.00	货币	31.88%
2	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20.00%	1,0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12.50%
3	烟台华力热电股份	880.00	货币	11.00%	550.00	货币	6.88%

	有限公司						
4	北京浩维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货币	8.00%	400.00	货币	5.00%
5	北京海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5.00%	250.00	货币	3.13%
6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5.00%	250.00	货币	3.13%
合计		**8,000.00**		**100.00%**	**5,000.00**		**62.50%**

（三）2009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公司股东北京海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50万股公司股权和150万的出资权利转让给无锡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将第三期出资 600 万的出资权利转让给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北京海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无锡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海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400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无锡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2 日，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与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出资转让协议书》，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将其三期出资 600 万元的出资权利转让给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	货币	51.00%	2,550.00	货币	31.88%
2	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12.50%	1,0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12.50%
3	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货币	11.00%	550.00	货币	6.88%
4	北京浩维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货币	8.00%	400.00	货币	5.00%
5	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	7.50%	-	-	-
6	无锡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5.00%	250.00	货币	3.13%

7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5.00%	250.00	货币	3.13%
合计		**8,000.00**		**100.00%**	**5,000.00**		**62.50%**

（四）2009 年 1 月，第三期出资

2009 年 1 月 16 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新会验字[2009]00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 月 21 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600000000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	货币	51.00%	4,080.00	货币	51.00%
2	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12.50%	1,0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12.50%
3	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货币	11.00%	880.00	货币	11.00%
4	北京浩维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货币	8.00%	640.00	货币	8.00%
5	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7.50%	600.00	货币	7.50%
6	无锡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5.00%	400.00	货币	5.00%
7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5.00%	400.00	货币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五）200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公司股东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880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万华实业集团。根据 2009 年 1 月 18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09]第 101002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评估价值为 7,708.33 万元。

2009 年 3 月，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80 万股公司股权以 916.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5 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600000000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	货币	62.00%	4,960.00	货币	62.00%
2	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12.50%	1,0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12.50%
3	北京浩维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货币	8.00%	640.00	货币	8.00%
4	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7.50%	600.00	货币	7.50%
5	无锡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5.00%	400.00	货币	5.00%
6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5.00%	400.00	货币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六）2012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30 日，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百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 万股公司股权以 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山东百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	货币	62.00%	4,960.00	货币	62.00%
2	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12.50%	1,0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12.50%
3	北京浩维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货币	8.00%	640.00	货币	8.00%
4	山东百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7.50%	600.00	货币	7.50%
5	无锡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5.00%	400.00	货币	5.00%
6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5.00%	400.00	货币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七）201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包括员工在内的新股东增发 7,000 万股的增资扩股议案。

2012 年 3 月 20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烟评报字［2012］第 001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评估净资产为 8,696.73 万元。2012 年 5 月 18 日，烟台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对万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评估[2012]26 号）。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万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烟国资[2012]36 号），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并确定增发价格为 1.087 元/股，共计增发 7,000 万股。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在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增资扩股项目，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新老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2012）年（001）号），就增量进场交易情况、增资款支付、投资溢价、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2 年 7 月 25 日，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挂牌公告结果通

知》，告知挂牌结果，并出具烟产权鉴字第 12001 号《产权交易凭证》。

2012 年 8 月 3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全验字[2012]0009001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宁波盛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丰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600000000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	货币	33.07%	4,960.00	货币	33.07%
2	宁波盛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货币	32.67%	4,900.00	货币	32.67%
3	北京国丰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货币	14.00%	2,100.00	货币	14.00%
4	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6.67%	1,0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6.67%
5	北京浩维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货币	4.26%	640.00	货币	4.26%
6	山东百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4.00%	600.00	货币	4.00%
7	无锡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2.67%	400.00	货币	2.67%
8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2.67%	400.00	货币	2.67%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八）2012 年 8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2012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31 日，宁波盛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正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浩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弘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盛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087 元将所持有的 704.30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正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 143.80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浩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 88.80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弘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	货币	33.07%	4,960.00	货币	33.07%
2	宁波盛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63.10	货币	26.42%	3,963.10	货币	26.42%
3	北京国丰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货币	14.00%	2,100.00	货币	14.00%
4	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6.67%	1,0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6.67%
5	宁波正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30	货币	4.70%	704.30	货币	4.70%
6	北京浩维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货币	4.26%	640.00	货币	4.26%
7	山东百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4.00%	600.00	货币	4.00%
8	无锡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2.67%	400.00	货币	2.67%
9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2.67%	400.00	货币	2.67%
10	宁波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43.80	货币	0.96%	143.80	货币	0.96%

	（有限合伙）						
11	宁波弘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	货币	0.59%	88.80	货币	0.59%
总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十）2016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股东北京浩维投资有限公司与高福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浩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40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高福海，转让价格为 64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	货币	33.07%	4,960.00	货币	33.07%
2	宁波盛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63.10	货币	26.42%	3,963.10	货币	26.42%
3	北京国丰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货币	14.00%	2,100.00	货币	14.00%
4	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6.66%	1,000.00	实物及无形资产	6.66%
5	宁波正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30	货币	4.70%	704.30	货币	4.70%
6	高福海	640.00	货币	4.26%	640.00	货币	4.26%
7	山东百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4.00%	600.00	货币	4.00%
8	无锡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2.67%	400.00	货币	2.67%
9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2.67%	400.00	货币	2.67%
10	宁波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0	货币	0.96%	143.80	货币	0.96%

11	宁波弘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	货币	0.59%	88.80	货币	0.59%
总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十一）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出具的确认意见

2007年12月公司设立时取得了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同意组建公司的批复，但未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确认文件。2008年4月公司第二期出资中股东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价值1,008.97万的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进行出资的行为，以及2009年6月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聘请了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相关评估，但未履行相关国有股权评估核准及备案程序。

2015年6月10日公司上报烟台市国资委《关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历史沿革遗留问题的请示》，向国资委汇报了上述情况，2015年7月7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烟国资函（2015）29号《关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对上述请示进行了批复，并确认：“万华节能及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

六、公司子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07578337XG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7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耀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聚氨酯建筑节能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华节能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201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6 月 23 日，烟台市工商局出具了（烟）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2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9 日，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国信会验字[2013]第 131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节能科技已收到股东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8 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000000024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节能科技正式成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设立至今，节能科技股权未发生变动。

2、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84545927G

住所	山东省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山后陈家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砂浆、混凝土预制件及配套产品、建筑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品及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 年 9 月 19 日，烟台市工商局出具了（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67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8 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北海会内验字[2011]0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35200028909）。混凝土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货币、无形资产	80.00%	1,200.00	货币	60.00%
2	杨华锋	200.00	货币	10.00%	200.00	货币	10.00%
3	刘汝友	200.00	货币	1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600.00**		**80.00%**

②2013 年 7 月，第二次出资

根据山东博莱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博评报字[2012]第 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41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3 日，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华会内验字[2013]0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连同前一期出资，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以无形资产出资 4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352000289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混凝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货币、无形资产	80.00%
2	杨华锋	200.00	货币	10.00%
3	刘汝友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13 年 11 月 11 日，混凝土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到 1,600 万元，其中股东杨华锋减资 200 万元、股东刘汝友减资 2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混凝土公司在《山东青年报》第 4219 期报纸上刊登了公司减资的公告，并按规定通知了债权人，无债权人对公司减资提出异议。

2013 年 11 月 20 日，烟台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烟国信评报字[2013]第 131101 号），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002.25 万元。

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减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国信会验字（2013）第 1309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减资完成后，混凝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货币、无形资产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④2015 年 6 月，第二次减资

2014 年 4 月 23 日，万华节能作出股东决定：将混凝土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减少到 1,200 万元，减少的 400 万元为无形资产出资。

2015 年 4 月 26 日，混凝土公司在《山东青年报》第 4431 期报纸上刊登了公司减资公告。

2015 年 6 月 1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35200028909 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混凝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057927368J
住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内 1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集成房屋及配套建筑材料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的议案》。2012 年 9 月 24 日，烟台市工商局出具了（烟）名称核准[外]字[2012]第 02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万华节能、发域有限公司、俞国根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机构、税务、外汇管理、财务与会计、利润分配、职工等。

2012 年 11 月 23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开项[2012]192 号），批复同意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2,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发域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 万元、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元，共计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俞国根以专有技术出资折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并颁发了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12]0683 号批准证书。

2012 年 12 月 20 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新会验字[2012]050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635,935.08 元。股东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股东香港发域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美元 259,99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635,935.08 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35400001649）。集成房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	1,400.00	货币	70.00%	1,400.00	货币	70.00%

	有限公司						
2	发域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专有技术	25.00%	163.59	货币	8.18%
3	俞国根	100.00	专有技术	5.00%	-		-
合计		**2,000.00**		**100.00%**	**1,563.59**		**78.18%**

②2014 年 11 月第二次出资

2014 年 11 月 3 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新会验字[2014]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止，集成房屋公司已收到股东香港发域有限公司缴纳以货币出资美元 60,265.00 元，折合人民币 379,048.77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364,064.92 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4,983.85 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集成房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货币	70.00%	1,400.00	货币	70.00%
2	发域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专有技术	25.00%	200.00	货币	10.00%
3	俞国根	100.00	专有技术	5.00%	-		-
合计		**2,000.00**		**100.00%**	**1,600.00**		**80.00%**

③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1 日，集成房屋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发域有限公司将已出资的 10%的股权以总价 2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让给公司，将未出资的 15%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意俞国根将未出资的 5%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意按照内资企业制定新的章程。

同日，集成房屋公司与发域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域有限公司将已出资的集成房屋 10%股权以 2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公司，将未出资的 15%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日，集成房屋公司与俞国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国根将未出资的集成房屋 5%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70600057927368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成房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0%	1,600.00	货币	8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600.00**		**80.00%**

4、烟台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49068323A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任瑞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2015 年 8 月 10 日，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烟）登记内名称预核字[2015]第 000183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烟台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35000001003 号的营业执照，烟台万华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全部缴付应到位时间
1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2030 年 8 月 13 日

（二）控股子公司

1、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70600000001206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7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耀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外墙保温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及屋面保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设计、服务与咨询，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修工程施工，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的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28.60 万，持股比例 71.43%；烟台展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71.40 万，持股比例 28.57%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10 年 9 月 29 日，万华节能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工程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类型：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保温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节能设计、服务与咨询，其他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

2010 年 9 月 17 日，烟台市工商局出具了（烟）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02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万华节能建材（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7 日，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烟烽内验字[2010]第 919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工程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止，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8 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000000012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华节能建材（烟台）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5 日，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7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8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华节能建材（烟台）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3]第 102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公司评估净资产为 545.64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展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万华节能作出股东决定，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7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200 万元由股东烟台展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烟台展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两期缴纳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首期出资 143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国信会验字（2013）第 131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止，已收到新增股东烟台展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第一期新增出资额 155.8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3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2.8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500.00	货币	71.43%	500.00	货币	71.43%

	公司						
2	烟台展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28.57%	143.00	货币	20.42%
合计		**700.00**		**100.00%**	**643.00**		**91.85%**

③2014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1 月 7 日，万华节能建材（烟台）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④2014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4 年 4 月 23 日，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比原注册资本增加 1,300 万元，其中，股东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28.6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71.43%，股东烟台展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71.4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28.57%。

2014 年 4 月 25 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00000001206 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工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8.60	货币	71.43%	500.00	货币	25.00%
2	烟台展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0	货币	28.57%	143.00	货币	7.15%
合计		**2,000.00**		**100.00%**	**643.00**		**32.15%**

⑤2015 年 6 月，烟台展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期出资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6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国信会验字（2015）第 15048 号、国信会验字（2015）第 15049 号、国信会验字（2015）第 150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已收到新增股东烟台展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三次缴纳的第二期出资额 62.1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7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1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出资完成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8.60	货币	71.43%	500.00	货币	25.00%
2	烟台展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0	货币	28.57%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00.00**		**35.00%**

2、烟台万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万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0PYAXW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56
法定代表人	王耀西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水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以及相关设备组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康琦持股 15%、孔伟杰持股 10%、金丽娜持股 8%、刘江斌持股 7%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15 年 9 月 29 日，烟台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烟）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00232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烟台万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孔伟杰、金丽娜及刘江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烟台万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烟台万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23 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0000003269 的营业执照，烟台万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刘江斌	1,150.00	23.00%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孔伟杰	900.00	18.00%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金丽娜	400.00	8.00%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000.00**	**100.00%**		

②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烟台万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一个新股东，对公司章程中股东股本结构进行修订。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章程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康琦	750.00	15.00%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孔伟杰	500.00	10.00%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金丽娜	400.00	8.00%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刘江斌	350.00	7.00%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参股子公司

1、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91110108593827117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7 层 828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姜培维
注册资本	7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250.00 万，持股比例 8.22%

（2）历史沿革

①设立暨第一期出资

2012 年 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外字[2012]第 59 号），预核准公司名称为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5 月 17 日，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生租赁”）召开创立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012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271 号），同意由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板业”）、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道信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溢颢有限公司（EXPERTISE CAPITAL LIMITED）在京以发起形式投资设立中外合营的股份有限公司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2]20046 号）。

2012 年 5 月 17 日，北京睿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睿合达验字[2012]第 0015 号），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应由生态板业、万华节能科技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之前缴纳，截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首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整（大写）。

2012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1100004502062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750.00	37.50%	3,750.00	7.50%
2	溢颢有限公司	货币	15,625.00	31.25%		
3	北京道信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9,375.00	18.75%		
4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250.00	12.50%	6,250.00	12.50%
总计			50,000.00	100.00%	10,000.00	20.00%

根据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道生租赁时执行的《烟台市市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烟国资规划[2005]30 号）规定，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市管企业进行的投资项目、企业主业外投资项目、企业主业范围内超过企业净资产 10%的投资项目、单项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均需市国资委审核。

公司出资设立道生租赁时该等投资行为虽未经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道生租赁成立时各发起人已签订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涉及道生租赁成立的相关事宜予以确认；公司也已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且《烟台市市管

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被废止。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第二期出资、第三期出资

2012 年 7 月 9 日，畅智（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畅智京验字[2012]第 3027 号），道生租赁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应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 2 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道生租赁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45.60%。

2012 年 7 月 12 日，畅智（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畅智京验字[2012]第 3028 号），道生租赁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应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 3 期出资，溢颢公司出资额为 782.24003 万美元，道信恒通出资额为 125 万元人民币。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7 月 9 日止，道生租赁已收到溢颢公司、道信恒通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4,937.5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6 日，道生租赁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道信恒通变更出资方式的议案，同意股东道信恒通投资总额不变，由原来的货币出资 9,375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3,320 万元和房产出资 6,055 万元（房产评估价剩余的 0.3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686 号）同意：（1）道信恒通出资方式由“以人民币出资 9,375 万元”变更为“以人民币出资 3,320 万元，以自有房产出资 6,055 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道生租赁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道生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750.00	37.50%	13,750.00	27.50%
2	溢颢有限公司	货币	15,625.00	31.25%	4,937.58	9.88%
3	北京道信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实物	9,375.00	18.75%	2,925.00	5.85%
4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250.00	12.50%	6,250.00	12.50%
总计			50,000.00	100.00%	27,862.58	55.73%

③第四期出资

2012 年 7 月 6 日，北京博达伟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咨询评估报告》（博达伟业评字[2012]第 008 号），道信恒通所有的位于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 号 2 层 204 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565.92 平方米，房屋性质为商品房，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办公，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有偿（出让），房屋产别为私有房产，该套房地产的总价为 6,055.34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76398 号），所有权人为道生租赁。

2013 年 1 月 6 日，道生租赁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变更出资时间：未缴付货币出资的 40,000 万元原应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缴付到位，现变更为由全体股东于道生租赁成立两年内缴足，各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变。（2）变更实收资本：同意实收资本增加到 39,312.58 万元。其中，生态板业以货币缴足出资 18,750 万元；本次出资 5000 万元。万华节能节能以货币缴足出资 6,250 万元。道信恒通缴足出资 9,375 万元，包括以货币出资 3,320 万元和实物出资 6,055 万元；本次以货币出资 395 万元，以实物出资 6,055 万元。溢颢公司以货币出资 4,937.58 万元，分期缴付部分的出资额为 10,687.42 万元。（3）特别说明事项：道信恒通以实物出资的房产产权的过户手续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房产坐落于东城区珠市口大街 1 号 2 层 204，评估值为 6,055.34 万元，其中 6,05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0.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 月 6 日，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竞宇验字[2013]第 0101 号），本次出资为第 4 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11,45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道生租赁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三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9,312.58 万元，道生租赁的实收资本为 39,312.58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8.63%。

2013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道生租赁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道生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750.00	37.50%	18750.00	37.50%
2	溢颢有限公司	货币	15,625.00	31.25%	4,937.58	9.88%
3	北京道信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实物	9,375.00	18.75%	9,375.00	18.75%
4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250.00	12.50%	6,250.00	12.50%
总计			50,000.00	100.00%	39,312.58	78.63%

④第五期出资、第六期出资

2013 年 11 月 19 日，道生租赁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变更实收资本：同意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生态板业以货币缴足出资 18,750 万元；万华节能科技以货币缴足出资 6,250 万元；道信恒通缴足出资 9,375 万元：包括以货币出资 3,320 万元和实物出资 6,055 万元；溢颢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缴足出资额 15,625 万元。（2）股东更名：原股东万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12 日，北京中景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景阳验字[2013]第 1015 号），道生租赁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本次出资为第 5 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5029.49 万元，其中：溢颢公司出资额

为 818.73 万美元。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止，道生租赁已收到溢颢公司缴纳的第 5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9.49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北京中景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景阳验字[2013]第 1017 号），道生租赁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本次出资为第 6 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5,652.44 万元，其中：溢颢公司出资额为 920.9978 万美元。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止，道生租赁已收到溢颢公司缴纳的第 6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652.4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北京中景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景阳验字[2013]第 1019 号），道生租赁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本次出资为第 7 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2013 年 11 月 15 日银行实际到账为 5.50 万元），其中：溢颢公司出资额为 0.8961 万美元。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止，道生租赁已收到溢颢公司缴纳的第 7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 万元。溢颢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道生租赁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道生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750.00	37.50%	18,750.00	37.50%
2	溢颢有限公司	货币	15,625.00	31.25%	15,625.00	31.25%
3	北京道信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实物	9,375.00	18.75%	9,375.00	18.75%
4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250.00	12.50%	6,250.00	12.50%
总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⑤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5 年 6 月 1 日，道生租赁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增资扩股：同意道生租赁注册股本增加至 71,000 万元，增资价格 1.2 元每

股。原股东溢颢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增资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 6,000 万元，获得新增 5,000 万股（其中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出资额增加到 20,625 万元；道信恒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增资人民币 11,400 万元，获得新增 9,500 万股（其中 1,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出资额增加到 18,875 万股；（2）增加道合恒通为公司新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出资人民币 7,800 万元，获得 6,500 万股（其中 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出资额为 6,500 万股。（3）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71,000 万元。（4）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647 号），同意道生租赁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71,000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1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177 号），验证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由道信恒通、溢颢公司、道合恒 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一次缴足，其中应以货币出资 16,000 万元，货币出资 美元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71,0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止， 投资各方以货币出资 25,206.6388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71,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道生租赁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道生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溢颢有限公司	货币	20,625.00	29.00%	20,625.00	29.00%
2	北京道信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实物	18,875.00	26.60%	18,875.00	26.60%
3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750.00	26.40%	18,750.00	26.40%

4	北京道合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500.00	9.20%	6,500.00	9.20%
5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250.00	8.80%	6,250.00	8.80%
总计			71,000.00	100.00%	71,000.00	100.00%

⑥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5 年 11 月 9 日，道生租赁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增加股东、增资扩股：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增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获得 350 万股，其中 700 万元入资本公积），其出资元为 350 万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增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出资 6,450 万元，获得 2,150 万股（其中 4,300 万元入资本公积），其出资额为 2,150 万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增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获得 2,500 万股（其中 5,000 万元入资本公积），其出资额为 2,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71,000 万元增加到 76,000 万元。（2）通过重述《章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1061 号）批复如下：①同意道生租赁注册资本由 71,000 万元增加到 76,000 万元；②新增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缴付；③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④同意公司投资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的重述。道生租赁据此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2]20046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35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道生租赁已收到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道生租赁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道生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溢颢有限公司	货币	20,625.00	27.14%	20,625.00	27.14%
2	北京道信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实物	18,875.00	24.84%	18,875.00	24.84%
3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750.00	24.67%	18,750.00	24.67%
4	北京道合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500.00	8.55%	6,500.00	8.55%
5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250.00	8.22%	6,250.00	8.22%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	3.29%	2,500.00	3.29%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150.00	2.83%	2,150.00	2.83%
8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	0.46%	350.00	0.46%
总计			76,000.00	100.00%	76,000.00	100.00%

七、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7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任瑞周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2	郭兴田	董事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3	王耀西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4	虞晓锋	董事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5	李天世	董事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6	李世坤	董事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7	王青林	董事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1、任瑞周——董事长

任瑞周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烟台市轴承厂干部；1989 年 5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烟台市信息化中心干部；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烟台市计划委员会工业交通科科员；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烟台市计划委员会工业交通科副科长；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烟台市计划委员会重点项目办副科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烟台市计委重点办副主任兼开发科科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职万华实业集团副总裁及本公司董事长。

2、郭兴田——董事

郭兴田先生，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烟台合成革总厂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1998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常务副总裁，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王耀西——董事

王耀西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林业部信阳木工机械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处长、分厂厂长兼书记；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信阳木工机械厂整体改制后的信阳木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信阳木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万华生态板业（信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虞晓锋——董事

虞晓锋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任于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证券发行处副处长，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证券发行处处长；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第一任总经理，兼任银河证券发展战略委员会、成本控制委员会委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恒信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11 年 5 月，组建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起并管理了四只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了多个项目；2015 年，联合八位合伙人组建了巨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创始合伙人、法人代表、首席执行官；目前兼任株冶集团、浪莎股份、嘉寓股份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李天世——董事

李天世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12 月就职烟台市建筑设计院，任技术员；1987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烟台市建筑设计院工程师、所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烟台市建筑设计院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百伟国际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李世坤——董事

李世坤先生，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万华集团合成革分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生产科长、万华集团企业管理处全质办主任，199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发展部副部长、市场发展部部长、战略发展部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任万华实业集团战略发展部经理、兼任万华实业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王青林——董事

王青林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车云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2	孔超	监事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3	何文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1、车云——监事会主席

车云女士，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业务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国际注册高级风险管理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199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08 年 5 月至今任万华实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兼审计部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孔超——监事

孔超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烟建集团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烟建集团常务副总裁；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何文龙——职工代表监事

何文龙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从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 月至今，任节能科技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耀西	总经理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2	高迎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3	王晓明	副总经理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1、王耀西——总经理

详见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高迎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高迎弟女士，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薪酬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王晓明——副总经理

王晓明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5 月至 1984 年 4 月，任职济南铁路局工程处实习生；1984 年 5 月至 1988 年 2 月，任济南铁路局助理工程师；1988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济南铁路局助理工程师；2010 年 8 月

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混凝土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集成房屋公司总经理。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128.95	52,440.75
负债总计（万元）	52,171.04	40,965.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57.91	11,475.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77.35	10,979.82
每股净资产（万元）	0.80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7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59%	77.48%
流动比率（倍）	1.14	0.94
速动比率（倍）	0.99	0.7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510.62	60,645.02
净利润（万元）	575.63	47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2.99	43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57	23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94	191.95
毛利率	15.78%	14.58%
净资产收益率	4.39%	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6%	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4.85
存货周转率（次）	10.88	1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22.54	8,228.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55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9、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　010-85156316

传　　真：　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田斌

项目组成员：许啸虎、赵岩、杨美玲、田连升、张晓莎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林柏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联系电话：010-66256405

传　　真：010-66091616

经办律师：陈新庚、杨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孙小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联系电话：010-83914188

传　　真：010-83915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凌燕、陈海英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五）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聚氨酯节能材料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泡聚氨酯系统料、硬泡聚氨酯保温板、集成房屋及混凝土产品，并提供聚氨酯节能产品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公司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在坚持以建筑节能材料为核心发展领域的同时，深入研发多功能聚氨酯高分子材料及其配套生产、施工技术。公司产品向建筑工业化、新能源客车隔热节能领域、地下工程加固堵漏领域、水利工程保温防渗领域及冷链冷藏保温隔热领域等方向延伸发展，逐步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316.03 万元和 60,580.4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 99.59%和 99.8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1、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

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硬泡聚氨酯系统料和硬泡聚氨酯保温板等。

（1）硬泡聚氨酯系统料

硬泡聚氨酯系统料是异氰酸酯（俗称黑料）和多元醇（俗称白料）两种主原料反应的产物，在相应助剂的参与下，可以生成多种用途与功能的硬泡聚氨酯产品。

公司硬泡聚氨酯系统料产品如下：

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图片

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图片
建筑用硬泡聚氨酯系统料	适用于各种建筑墙体、屋面、地面、地下车库（地下室）等部位的节能保温现场作业。	1. 适用温度广； 2. 施工效率高； 3. 热固性阻燃； 4. 与基层粘接力强； 5. 绿色环保。	
冷链物流用聚氨酯系统料	适用于各种冷库保温以及冷藏车保温的现场作业。	1.低温下泡沫尺寸稳定性优； 2.封闭环境下施工气味低； 3.热固性阻燃； 4.绿色环保。	
保温板材用聚氨酯系统料	适用于各种建筑保温板、冷库保温板的连续和间歇生产线。	1.板材尺寸稳定性优； 2.与基材粘接力强； 3.工艺宽容度高； 4.热固性阻燃； 5.绿色环保。	
地下工程用改性聚氨酯系统料	适用于矿山、隧道、地铁等地下工程的安全加固、堵水防渗、填充封闭等应用。	1.高湿多水环境施工性能工艺宽容度高； 2.采用改性异氰酸酯组分，反应过程热低； 3.材料不含六价铬等重金属，施工气味低； 4.阻燃抗静电性能优于国标要求。	
水利工程用改性聚氨酯系统料	适用于高海拔高纬度地带水利大坝混凝土保温、抗渗、防护等应用。	1.可低温（-10℃）施工； 2.采用改性异氰酸酯组分对混凝土基层处理，达到抗渗、防护等效果； 3.材料不含六价铬等重金属，对水质无影响； 4.热固性阻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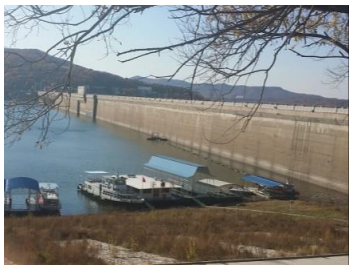
新能源大客车用低 TVOC 改性聚氨酯系统料	适用于客车尤其是对节能要求高的新能源大客车顶棚及侧围的隔热施工；	1.采用改性异氰酸酯组分，反应平稳，粘结好； 2.全水发泡、低气味、低TVOC； 3. 泡沫密度低，可达到8kg/m^3，可大大减轻车身重量；	

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图片
		4.针对性配方优化，可减少车体蒙皮变形；	

（2）硬泡聚氨酯保温板

硬泡聚氨酯保温板是以硬泡聚氨酯为芯材，两面覆以各种面层的保温板材。公司硬泡聚氨酯保温板产品分为保温复合板、保温装饰板及后置式结构保温板三大类二十多个品种。

公司硬泡聚氨酯保温板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特点	图片
保温复合板	保温复合板（简称“101 板”）是以硬泡聚氨酯为保温层，增强卷材为界面层的保温板材。	1.导热系数低，保温效果好、保温层薄，节能、节地、节材。 2.闭孔率高，防水性能优异。 3.热固性材料，无火焰传播性； 4.采用双向亲和力界面增强卷材，拉伸粘结强度高，抗风压性强。 5.尺寸稳定性好、使用温度范围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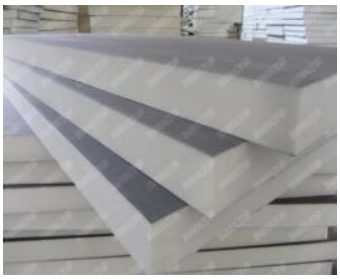
保温装饰板	保温装饰板是通过连续化生产工艺，将硬泡聚氨酯与装饰材料一次复合成型的，同时具有保温及装饰效果的保温板材。	1.饰面材料多、装饰效果丰富； 2.装饰面板薄、施工周期短，工程造价低。 3.“粘贴+锚固”双重保险，安全性高。 4.微孔渗入式发泡，无虚粘，保障聚氨酯与装饰面板之间不脱开。	
后置式结构保温板	后置式结构保温板是在工厂将硬泡聚氨酯和岩棉通过连续线粘合在一起，并在上下表面复合有界面增强卷材的新型墙体保温板材。	1.防火节能效益好； 2.建筑结构防火，应用的场所和高度无限制，且无需采用防火隔离带，防火门窗。 3.防水性能好，聚氨酯完全均匀的覆盖岩棉板上下表面，形成连续闭孔结构的聚氨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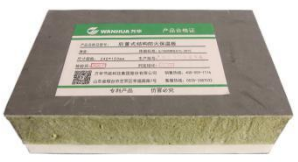

		防水隔离层。 4.整体性好，本体强度高。	

2、集成房屋

集成房屋是工厂化制造的房屋，由结构系统、地面系统、楼面系统、墙面系统、屋面系统组成，每个系统又由数个单元模块组成，单元模块在工厂流水线上制造，并在房屋现场装配完成。

集成房屋是建筑工业化的产物，将工地施工迁移到工厂，将建筑工人变成产业工人，将粗放式的建筑建造方式转变为精细化生产的工业产品。集成房屋集合了设计、材料、设备、工艺、施工等多个领域的技术，是建筑发展的趋势。

公司集成房屋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特点	图片
装配式集成房屋	装配式集成房屋为自承重结构体系，采用双硬饰面板——聚氨酯复合板自保温墙体。墙板之间采用专用钢转接件和专用锁扣连接，集成程度高。	1. 实现工厂流水线生产，替代传统砌筑工序，施工装配化； 2. 施工速度快，减轻劳动强度和密集作业，可在短时间内组装完成； 3. 主体安装无湿作业，减少现场水、电和施工机械的使用量，避免了施工现场污染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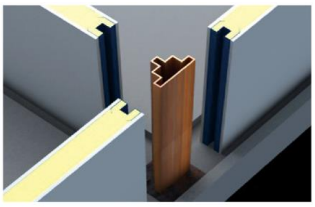
模块式集成房屋	模块式集成房屋是将建筑整体分成若干个模块单元，工厂标准化加工且完成室内外的装修，现场完成模块单元组装，与城市管网对接即可入住。 适用于酒店、医院、单层及多层住宅、专业军事、矿山、油田生活服务房屋及其他商业设施。	1. 多样化户型设计，可满足客户多种需求； 2. 使用寿命长达 50 年； 3. 在工厂完成房屋各项设施的一体化集成，包括家具、家电、水电管道等； 4. 房屋依靠其独特的制造结构具备内外防火、防飓风、防噪音、防水、环保、节能等。	
组合式集成房屋	万华组合式集成房屋采用板式和箱式结构的设计理念，根据尺寸分为 20 尺、40 尺两大类。 20 尺标准集装箱尺寸展	运输时以标准集装箱的形式进行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展开即可使用。	

	开面积可达 45 平米； 40 尺标准集装箱尺寸展开面积可达 90 平米。		
折叠式集成房屋	万华折叠式集成房屋是在工厂运用导轨和折叠杆件将房屋的墙板连接，在现场通过导轨和折叠杆件完成房屋的拼装的集成房屋。 每个 20 尺的集装箱可装 3 套 25 ㎡集成房屋。 适用于灾害安置房、军事营地等	1.易存储、易运输； 2.结构安全可靠：抵抗 10 级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适用温度范围：-50℃～150℃； 3.安装简便快捷； 4.屋面防水； 5.结构严密、耐潮防腐； 6.具备良好的防潮防腐性能。	
箱变式集成房屋	集装箱式房屋，适用于汽车营地度假、施工工地等多种需求领域	1 易运输； 2.易于拆装； 3.安装简便快捷； 4.屋面防水； 5.结构严密、耐潮防腐； 6.适用温度范围：-50℃～50℃。	

3、工程服务

公司子公司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依托公司聚氨酯核心技术，为客户配备严谨、科学、高效的施工人员，提供高品质、环保、资源节约型建筑新材料以及一流品质的施工服务，涉及建筑保温、冷链、矿山、水利等施工领域。

4、混凝土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拥有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主要从事各种商品混凝土及配套产品、建筑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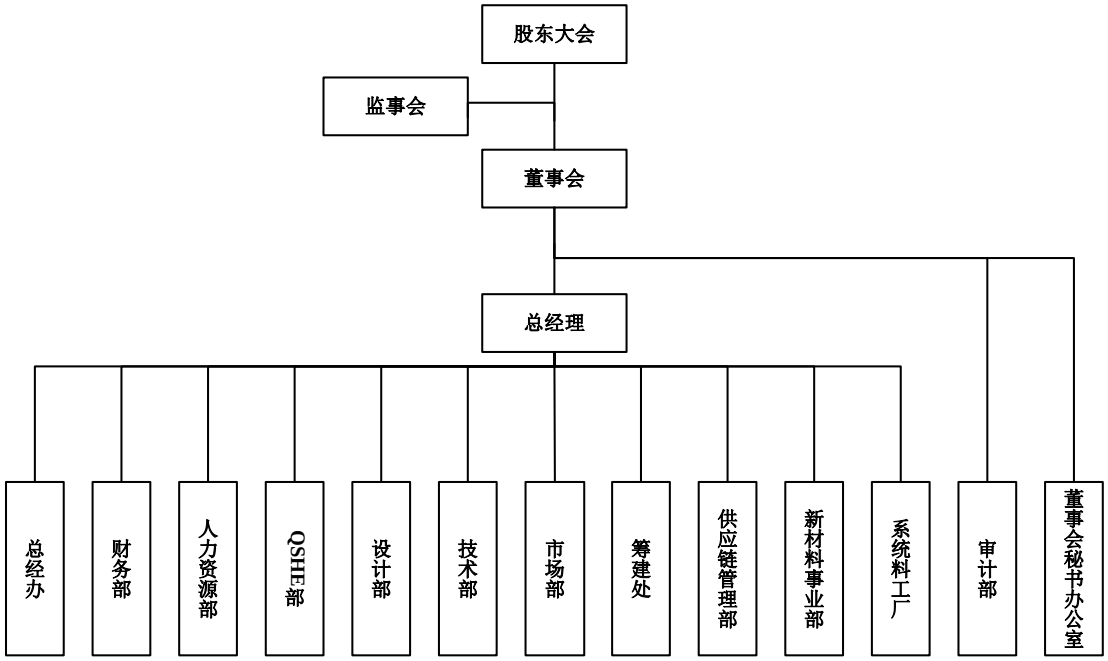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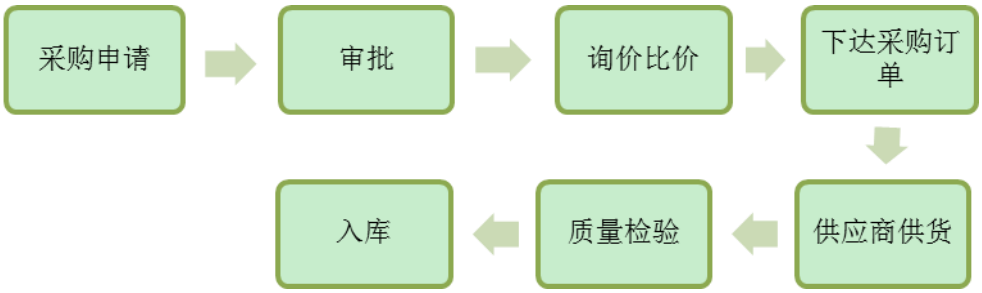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施工工艺流程

（1）硬泡聚氨酯系统料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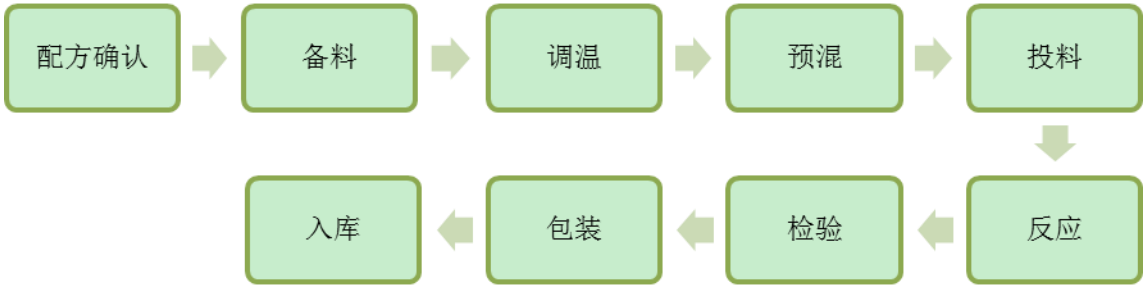

（2）硬泡聚氨酯保温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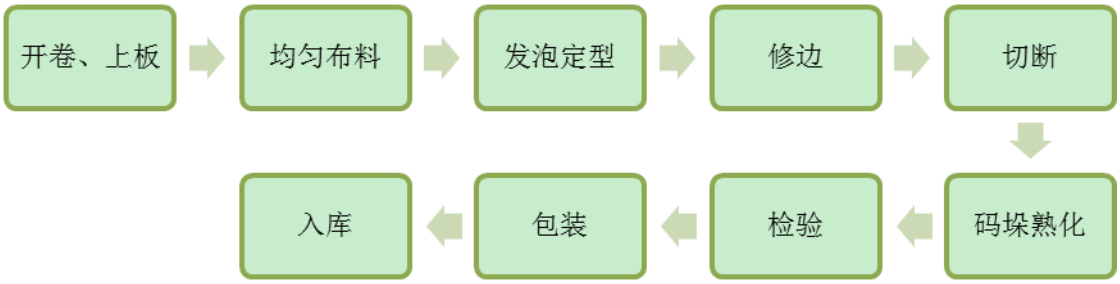

（3）集成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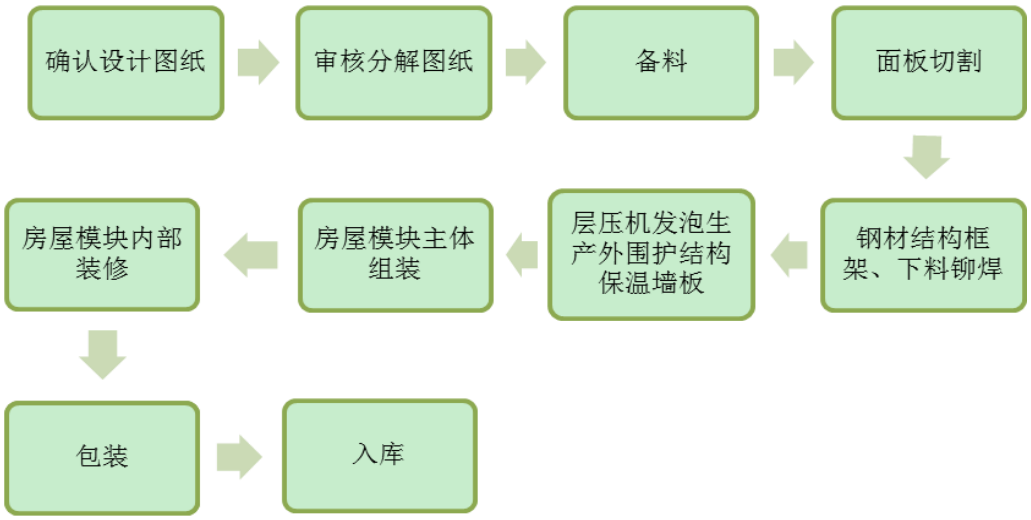

（4）聚氨酯节能产品工程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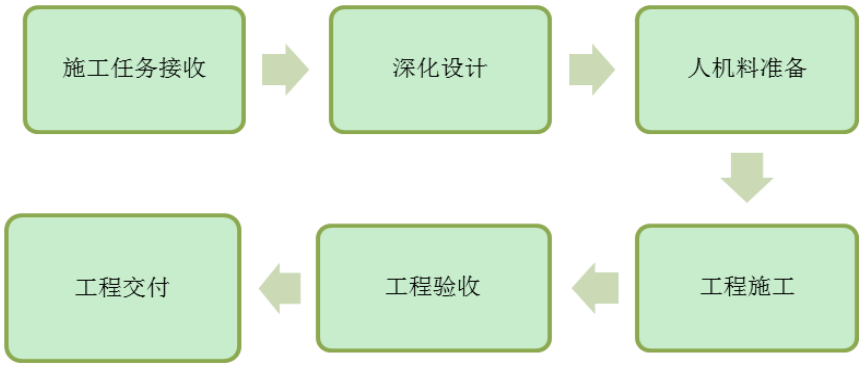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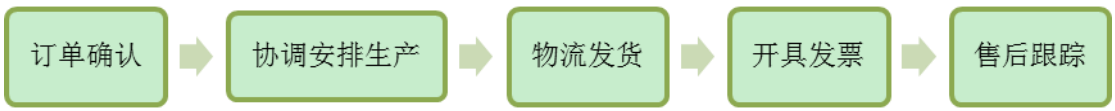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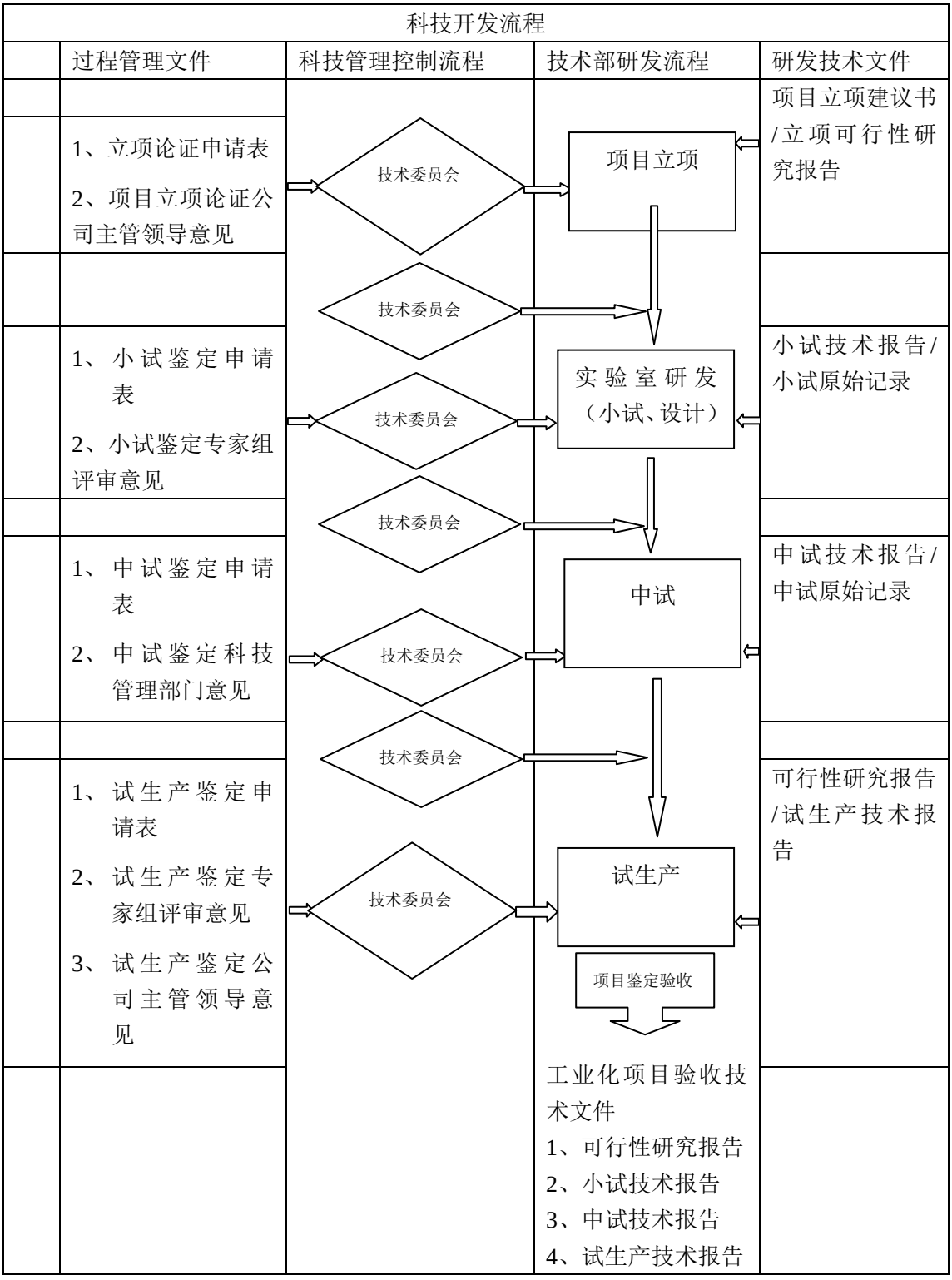
科技开发流程
过程管理文件
科技管理控制流程
技术部研发流程
研发技术文件
项目立项建议书/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
1、立项论证申请表
2、项目立项论证公司主管领导意见
技术委员会
项目立项
技术委员会
小试技术报告/小试原始记录
1、小试鉴定申请表
2、小试鉴定专家组评审意见
技术委员会
实验室研发（小试、设计）
技术委员会
中试技术报告/中试原始记录
1、中试鉴定申请表
2、中试鉴定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技术委员会
中试
技术委员会
可行性研究报告/试生产技术报告
1、试生产鉴定申请表
2、试生产鉴定专家组评审意见
3、试生产鉴定公司主管领导意见
技术委员会
试生产
项目鉴定验收
工业化项目验收技术文件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小试技术报告
3、中试技术报告
4、试生产技术报告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硬泡聚氨酯系统料主要技术

公司硬泡聚氨酯系统料技术针对各型号原料执行着标准化的评价方法，形成了完整的原材料与成品质量控制技术与可追溯系统，建立了不同型号原料对产品的影响因子数据库；针对客户需求的特殊性，持续开发和改进配方技术，定制化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更好地满足了市场；针对各种应用生产工艺的实验室模拟技术成功解决了实验室难以模拟工业生产的问题，提高了产品研发的成功率和适用性。公司利用对异氰酸酯组分的技术优势，针对性地进行改性，实现了仅靠改进组合聚醚配方所不能达到的性能。

2、硬泡聚氨酯保温板产品主要技术

微孔渗入式自粘结技术，使液态聚氨酯在一定压力下流动，钻入（嵌入）粗糙装饰面板（如石材、陶瓷薄板）或界面增强卷材内的微观毛细孔，继而快速起发，待泡沫完全固化后泡沫与装饰面板（石材等）、界面增强卷材形成渗入式的物理咬合，再加上聚氨酯本身就是很好的粘接剂，“微孔渗入式自粘结”增大了粘结面积，百分之百无空腔、无虚粘，保障聚氨酯与装饰面板或界面增强卷材之间的拉伸粘结强度。

公司硬泡聚氨酯保温板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是采用高压发泡机及双履带层压机为主要生产设备，通过放卷机将上下卷材开卷、展平、连续进入双履带层压机，在浇注平台完成聚氨酯混合原料的浇注、分布，在双履带层压机中完成聚氨酯复合板材的发泡、定型、熟化工作，并经过修边、分割、包装最终形成成品板材的工艺过程。聚氨酯复合板连续生产工艺的应用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成本与能耗大幅降低，产品质量稳定。

3、集成房屋主要技术

公司集成房屋运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独创的一次性成型工艺将绿色环保聚氨酯节能建材应用到工业化建筑上，关键设备聚氨酯复合墙板连续生产线采

用国际领先的闭合承压多点喷射技术，并采用流水生产线完成房屋模块单元的集成。

结构构件完全实现工厂流水线生产，替代传统砌筑工序，施工装配化，施工速度快，劳动强度低，可短时间内组装完成。主体安装无湿作业，减少现场水、电和施工机械的使用量，大大减轻施工现场污染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墙板采用双硬饰面聚氨酯复合板，中间为钢桁架和硬泡聚氨酯。饰面板厚度和钢框架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墙板之间采用专用钢转接件和专用锁扣连接，集成程度高、安装便捷、节能环保，大幅节省人工及材料成本。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66.47	537.57	9,028.90
机器设备	4,857.56	1,249.79	3,607.76
运输工具	387.00	256.99	130.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2.38	454.87	257.51
合计	**15,523.40**	**2,499.23**	**13,024.18**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m^2）	座落	发证时间	房屋所有权人
1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42338 号	27,701.80	开发区太原路 56 号内 5 号	2015.07.27	万华节能
2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42337 号	29,192.32	开发区太原路 56 号内 6 号	2015.07.27	万华节能

注：房产证编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 K042338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42337 号厂房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用于公司长期借款。

节能科技有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厂房具有建设规划工程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系在租赁的万华实业集团的土地上以自建方式取得，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

节能科技出具说明：（1）节能科技所享有的房产系自有建筑物，依法享有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节能科技所有的房产系建在所租赁的万华实业集团的土地之上，虽然节能科技与万华实业集团均积极争取办理房产登记事宜，但因房地分离的事实导致无法取得房产证；（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产业[2009]30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搬迁异氰酸酯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万华烟台工业园的异氰酸酯一体化项目建设已经完成。根据万华化学计划安排,万华烟台老厂区的异氰酸酯装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零时开始全面停产,并进入固定资产清理阶段；同时节能科技目前项目所在地块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退二进三”的规划，过渡期后也需要停止生产业务、进行搬迁；（4）开发区太原路 56 号的房产拟用于公司聚氨酯外墙保温材料及集成房屋制造项目，过渡期后节能科技项目具有生产的基础、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而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

2、主要设备情况

本公司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元）	尚可使用年限（年）
1	聚氨酯外墙外保温材料及集成房屋制造项目	1	9,951,040.59	12
2	混凝土搅拌站	1	4,717,933.43	8
3	混凝土搅拌站	1	4,245,459.59	10
4	开发区板房项目	1	3,275,168.14	8
5	连续板材生产线	1	3,210,132.05	6
6	公用工程－管道电器仪表	1	2,815,852.08	5
7	连续板材生产线	1	2,628,105.04	9
8	第二条连续板材生产线	1	2,394,744.97	8
9	第三条连续板材生产线	1	2,304,413.19	8
10	连续板材生产线	1	1,717,153.99	9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华节能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2	终止日期
万华节能	烟国用（2014）第 50004 号	烟台开发区 C-34	工业用地	出让	151,122.50	2063.06.17
万华节能	烟国用（2015）第 50517 号	烟台开发区 C-34	工业用地	出让	30,771.20	2065.05.20

注：公司位于烟台开发区 C-34 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烟国用（2014）第 50004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用于公司长期借款。

2、专利权

（1）万华节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华节能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1	一种真石漆复合片材及其生产方法	ZL200810171913.4	2008.10.24	2010.06.02	发明	万华节能
2	一种装配式建筑 U 型槽基础及其施工方法	ZL201210026247.1	2012.02.07	2015.02.25	发明	万华节能
3	侧封纸缠绕机	ZL201310037761.X	2013.01.31	2015.06.24	发明	万华节能
4	一种建筑墙体保温复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39386.2	2013.07.12	2013.12.11	发明	万华节能
5	一种适用于低温环境的聚氨酯硬泡双组份原料及其施工方法	ZL201410169983.1	2014.04.25	2016.04.13	发明	万华节能
6	一种带外饰面基材的聚氨酯保温外墙体	ZL200820016929.3	2008.01.23	2009.02.04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7	外墙外保温聚氨酯复合墙体板材	ZL200820011178.4	2008.04.30	2009.02.04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8	一种带饰面的水泥卷材	ZL200920022375.2	2009.02.28	2010.04.07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9	一种]型基材墙体保温板	ZL200920022840.2	2009.03.04	2009.12.30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10	一体化板专用金属固定件	ZL200920030384.6	2009.07.23	2010.04.07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11	一种仿砖构型饰面保温板	ZL200920030383.1	2009.07.23	2010.04.07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12	一种超薄基材饰面层保温板	ZL200920225440.1	2009.08.26	2010.07.28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13	一种夜光饰面层保温板	ZL200920239945.3	2009.10.17	2010.08.18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14	一种聚氨酯界面无衬薄片	ZL201020217850.4	2010.06.02	2011.01.05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15	一种双面防火层外墙外保温板	ZL201120029184.6	2011.01.22	2011.11.30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16	一种端部预制槽钢的装配式建筑承重保温墙板	ZL201220038231.8	2012.02.07	2012.09.12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17	一种装配式建筑承重保温墙板	ZL201220038223.3	2012.02.07	2012.09.12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18	一种装配式建筑预制墙体的连接锁扣	ZL201220038224.8	2012.02.07	2012.09.19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19	一种装配式建筑 U 型槽基础	ZL201220038234.1	2012.02.07	2012.09.19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20	一种装配式建筑墙体节点	ZL201220210975.3	2012.05.11	2012.12.12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21	一种外墙外保温系统分仓用 A 级嵌缝条	ZL201220213639.4	2012.05.14	2012.12.12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22	一种墙体保温用改性发泡水泥保温板	ZL201220224248.2	2012.05.18	2012.11.28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23	一种泡沫材料保温复合板用界面卷材	ZL201220240044.8	2012.05.26	2012.12.19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24	一种墙体外保温增强型卷材	ZL201220311796.9	2012.06.30	2013.02.20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25	一种面砖饰面的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ZL201220353040	2012.07.20	2013.01.23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26	一种瓷砖饰面的硬泡聚氨酯保温装饰板	ZL201220353052.3	2012.07.20	2013.01.23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27	一种墙体保温复合板	ZL201220461738.4	2012.09.12	2013.03.20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28	一种硬泡聚氨酯保温复合板	ZL201220461724.2	2012.09.12	2013.03.20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29	一种保温装饰一体化墙板	ZL201320057312.7	2013.02.01	2013.07.10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30	一种墙体保温用硬泡聚氨酯复合板	ZL201320056541.7	2013.02.01	2013.07.10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31	一种建筑物保温复合板	ZL201320056566.7	2013.02.01	2013.07.10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32	一种聚氨酯硬泡保温复合板	ZL201320415085.0	2014.12.12	2015.04.29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33	一种带防火隔离带的保温装饰板	ZL201420780497.9	2015.05.22	2015.09.09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34	复合无机合成饰面一体化板	ZL21520334906.7	2015.05.22	2015.09.09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35	节能型无机合成饰面一体化板	ZL21520334908.6	2015.05.22	2015.09.09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36	复合漆饰面一体化板	ZL21520334951.2	2015.05.22	2015.09.16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37	节能型金属饰面一体化板	ZL21520335176.2	2015.05.22	2015.09.16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38	节能型漆面板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ZL21520335177.7	2015.05.22	2015.09.16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39	一种聚氨酯改性岩棉保温装饰板连续化生产设备	ZL201520993869.0	2015.12.05	2016.04.20	实用新型	万华节能
40	经济型建筑房屋	ZL201420168953.4	2014.04.09	2014.08.27	实用新型	集成房屋
41	一种模块式集成房屋	ZL201410098557.3	2014.03.18	2016.02.24	发明	集成房屋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商标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权	注册日期	有效期
萬華 wanhua	19	6796590	万华节能	2012.11.14	2022.11.13
WANHUA万华	19	11904603	万华节能	2014.05.28	2024.05.27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著作权。

5、其他无形资产

公司现在使用的办公软件为 CRM 软件，财务软件为金蝶 K3 软件，全部通过购买取得，并签订软件购买合同，除万华节能外，下属子公司工程公司、板材公司、集成房屋公司、混凝土公司共同使用该办公软件和财务软件。

（四）公司经营资质、认证情况

万华节能现持有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1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7000201，有效期三年。

万华节能现持有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 月 7 日颁发的《2016 年含氢氯氟烃使用配额许可证》，证书编号：HCFC16-CQ60，品名：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数量：439 吨，用途：聚氨酯泡沫生产，有效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混凝土公司现持有由烟台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证书编号：D337039659。

工程公司现持有由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证书编号：（鲁）JZ 安许证字[2013]061167。

工程公司现持有由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 日，证书编号：D237045288。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品名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别名 MDI）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使用的原料为聚合 MDI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不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公司使用的原料聚合 MDI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列示的危险化学品。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16 人。具体员工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见下表：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10	34.81%
营销人员	59	18.67%
技术、研发人员	81	25.63%
财务人员	16	5.06%
行政及管理人员	50	15.82%
合计	**316**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	4.75%
本科	130	41.14%
大专	117	37.02%
大专以下	54	17.09%
合计	**316**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52	48.10%
30－39 岁	115	36.39%
40－49 岁	30	9.50%
50 岁以上	19	6.01%
合计	**316**	**100.00%**

（七）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主要为研发、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90%以上，符合生产型企业的特点；公司无形资产除了研发、生产所需土地使用权外主要为相关专利技术、商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316名，其中生产人员110人，技术、研发人员81人，营销人员59人，生产人员占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生产型企业的特性，研发人员占总人数超过四分之一，充分说明公司对于技术研发的重视程度。综上，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的匹配性合理。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硬泡聚氨酯系统料	29,754.68	62.63%	35,560.12	58.64%
硬泡聚氨酯保温板	2,050.86	4.32%	1,707.52	2.82%
集成房屋	4,278.17	9.00%	3,471.28	5.72%
工程服务	2,642.00	5.56%	6,206.75	10.23%
混凝土产品	8,590.31	18.08%	13,634.74	22.48%
其他	194.59	0.41%	64.61	0.11%
合计	**47,510.62**	**100.00%**	**60,645.02**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	华东	33,398.31	70.30%	39,856.45	65.72%
	华北	7,665.82	16.13%	12,746.14	21.02%
	东北	1,915.38	4.03%	4,288.96	7.07%
	西北	1,768.08	3.72%	1,211.22	2.00%
	华南	634.30	1.34%	55.29	0.09%

	华中	847.03	1.78%	1,080.61	1.78%
	西南	170.78	0.36%	0.74	0.00%
	小计	46,399.70	97.66%	59,239.40	97.68%
国外		1,110.92	2.34%	1,405.62	2.32%
总计		**47,510.62**	**100.00%**	**60,645.02**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硬泡聚氨酯系统料、硬泡聚氨酯保温板、集成房屋及混凝土产品，并提供聚氨酯节能产品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公司核心产品新型高分子环保节能材料为自主研发，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节能、冷链节能、工业化建筑、新能源客车隔热节能、地下工程加固堵漏、水利项目保温防渗等领域。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南京青禾谷化工有限公司	7,963.39	16.76%
2	天津市优聚科技有限公司	7,090.11	14.92%
3	淄博宇奎经贸有限公司	3,793.92	7.99%
4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223.11	4.68%
5	万华节能科技神木有限公司	1,677.69	3.53%
合计		**22,748.23**	**47.88%**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南京青禾谷化工有限公司	9,743.26	16.07%
2	天津市优聚科技有限公司	9,262.05	15.27%
3	淄博宇奎经贸有限公司	2,456.30	4.05%
4	山西万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805.83	2.98%
5	上海越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4.08	2.91%
合计		**25,031.51**	**41.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所需的聚合 MDI、聚酯、聚醚、发泡剂、型钢、水泥、砂石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聚合 MDI （PM-200）	23,263.88	64.85%
2	水泥 P.042.5R	1,597.67	4.45%
3	发泡剂（141b）	738.78	2.06%
4	河砂	705.75	1.97%
5	wannatePM400	564.08	1.57%
合计		**26,870.16**	**74.90%**
2014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聚合 MDI （PM-200）	28,692.21	56.59%
2	水泥 P.042.5R	3,437.42	6.78%
3	河砂	1,309.12	2.58%
4	wannatePM400	1,247.95	2.46%
5	发泡剂（141b）	1,078.72	2.13%
合计		**35,765.42**	**70.54%**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45.75	67.86%
2	烟台市同德散装水泥运输有限公司	1,551.94	4.33%
3	南京金陵斯泰潘化学有限公司	584.07	1.63%
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7.26	1.22%
5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7.22	1.22%
合计		**27,356.25**	**76.25%**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43.79	59.45%
2	烟台市同德散装水泥运输有限公司	3,330.56	6.57%
3	陈家壮	1,430.78	2.82%
4	江苏富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902.42	1.78%
5	淄博鲁轩工贸有限公司	801.37	1.58%
合计		**36,608.92**	**72.20%**

注：上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万华化学及其控制企业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的合计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对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原材料名称	所属单位
1	**陈家壮**	**297.78**	**河砂**	**混凝土公司**
2	**季异**	**189.74**	**河砂**	**混凝土公司**
3	**曲道春**	**58.87**	**河砂**	**混凝土公司**
4	**李宗玉**	**40.58**	**河砂**	**混凝土公司**
5	**陈芹**	**34.32**	**河砂**	**混凝土公司**
6	**初庆娟**	**36.00**	**河砂**	**混凝土公司**
7	**初庆会**	**36.00**	**河砂**	**混凝土公司**

8	刘宝兵	139.41	河砂	混凝土公司
9	杨海成	226.07	石子	混凝土公司
10	杨敏成	196.41	石子	混凝土公司
11	高凤艳	33.20	石子	混凝土公司
12	杨培科	23.49	石子	混凝土公司
13	赵伟	35.92	石子	混凝土公司
14	杨少刚	36.00	石子	混凝土公司
15	田敬义	104.45	运费	混凝土公司
16	苏义强	86.71	运费	混凝土公司
17	孙波	52.60	运费	混凝土公司
18	吴本江	36.82	运费	混凝土公司
19	盖明海	36.63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0	李国荣	36.30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1	王潇	34.26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2	王义霄	31.35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3	房德胜	28.00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4	周振宇	25.26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5	张腾	15.92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6	韩忠	14.56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7	刘扬	13.65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8	王红茜	11.74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9	曲道泉	11.59	运费	混凝土公司
30	禹洪云	5.86	运费	混凝土公司
31	徐明伟	0.33	运费	混凝土公司
32	吕长胜	37.09	运费	混凝土公司
33	李纪程	150.55	油费	混凝土公司
34	刘振伟	60.69	粉煤灰	混凝土公司
35	张之友	37.50	粉煤灰	混凝土公司
36	柳岩尧	6.71	粉煤灰	混凝土公司
37	王岳强	0.66	粉煤灰	混凝土公司
38	刘家成	24.36	粉煤灰	混凝土公司
39	牟洪江	16.79	白云石	混凝土公司
40	陈念军	5.32	减水剂	混凝土公司
41	王长培	9.77	装修劳务	集成房屋公司
42	王佳琪	4.69	装修劳务	集成房屋公司
43	范慧涛	3.81	装修劳务	集成房屋公司
44	于彭涛	0.27	劳务公司劳务工劳务费	节能科技
45	闫爽	0.13	快递费	节能科技

46	郭敬全	2.50	真石漆生产材料	工程公司
47	魏培林	0.12	涂装部空心砖	工程公司
48	陈利平	0.40	硅酮胶	工程公司
合计		2,291.18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原材料名称	所属单位
1	陈家壮	1,247.00	河砂	混凝土公司
2	刘宝兵	21.25	河砂	混凝土公司
3	初伟	17.65	河砂	混凝土公司
4	于金勇	0.39	河砂	混凝土公司
5	刘霞	0.32	河砂	混凝土公司
6	陈家壮	441.71	石子	混凝土公司
7	徐倩倩	3.86	石子	混凝土公司
8	杨海成	141.81	石子	混凝土公司
9	田敬义	176.11	运费	混凝土公司
10	孙波	95.45	运费	混凝土公司
11	盖明海	89.42	运费	混凝土公司
12	苏义强	89.12	运费	混凝土公司
13	王义霄	76.42	运费	混凝土公司
14	王潇	74.92	运费	混凝土公司
15	吴本江	63.59	运费	混凝土公司
16	房德胜	57.53	运费	混凝土公司
17	禹洪云	48.56	运费	混凝土公司
18	周振宇	46.79	运费	混凝土公司
19	王红茜	31.43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0	张腾	30.05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1	韩忠	29.35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2	慕永刚	19.72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3	曲道泉	14.82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4	杜九涛	13.27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5	刘扬	7.00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6	张桂秀	3.50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7	付玉华	2.66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8	吕长胜	54.60	运费	混凝土公司
29	刘家成	174.14	粉煤灰	混凝土公司
30	柳岩尧	63.95	粉煤灰	混凝土公司
31	衣津均	23.83	粉煤灰	混凝土公司
32	陈念军	190.55	减水剂	混凝土公司
33	牟洪江	7.86	白云石	混凝土公司

34	**程兆武**	**9.76**	**其他**	**混凝土公司**
35	**赵世健**	**6.65**	**其他**	**混凝土公司**
36	**宋昌青**	**0.41**	**防盗网**	**集成房屋公司**
37	**王长培**	**3.43**	**装修劳务**	**集成房屋公司**
38	**于彭涛**	**5.99**	**劳务公司劳务工劳务费**	**节能科技**
39	**王法增**	**8.73**	**维修费**	**节能科技**
40	**徐世红**	**0.30**	**维修费**	**节能科技**
41	**周于程**	**18.53**	**工程**	**工程公司**
42	**张延坡**	**1.60**	**工程**	**工程公司**
43	**孙永涛**	**3.28**	**工程**	**工程公司**
44	**王良**	**1.59**	**工程**	**工程公司**
45	**徐国领**	**5.68**	**工程**	**工程公司**
46	**叶明和**	**5.73**	**工程**	**工程公司**
合计		**3,430.31**		

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291.18 万元及 3,430.31 万元，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及 6.77%。其中混凝土公司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河砂、石子及相关运费均由个人供应商提供，故对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

个人供应商发票由税务局代开，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支票、承兑汇票等。

公司设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现金支出范围，对于公司特殊的福利报酬结算及差旅费等小额零星支出可以使用现金结算，对未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得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严格控制每日的现金库存限额（3 万元），超过部分，及时解交银行。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框架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	PM-2208	履行完成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框架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	PM-2408	履行完成
3	南京金陵斯泰潘化学有限公司	全年框架合同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聚酯	履行完成

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框架合同	2014 年 12 月 21 日	二氯一氟乙烷	履行完成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框架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PM-2208	履行完成
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框架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PM-2408	履行完成
7	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框架合同	2015 年 1 月 9 日	树脂、固化剂	履行完成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销售金额	产品	履行情况
1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全年框架合同	2014 年 4 月 25 日	-	预拌混凝土	履行完成
2	山西万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 年 12 月 9 日	2,590 万元	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浮山煤焦电化材一体化园区办公楼、招待所工程项目	履行完成
3	淄博宇奎经贸有限公司	全年框架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	聚氨酯系统料	履行完成
4	Timor Capital Partners Asia, Lda	销售合同	2015 年 4 月 21 日	1,247,692.00 美元	模块式集成房屋	履行完成
5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建筑安装分公司	全年框架合同	2015 年 4 月 29 日	-	预拌混凝土	履行完成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2015）信银烟贷字第 5900009 号	混凝土公司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10,000,000.00	5.75%	2015.09.15-2016.06.14
2	2015110112200000188	混凝土公司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10,000,000.00	5.66%	2015.11.24-2016.11.23
3	JN150910120150282	混凝土公司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15,000,000.00	5.66%	2015.12.09-2016.10.22
4	2015 年（贷款）字 0126 号	万华节能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0,000,000.00	5.61%	2016.06.30-2020.06.26
5	2015 年（贷款）字	万华节能	工商银行烟台	10,000,000.00	5.36%	2015.08.25-

	0161 号		分行			2020.06.26
6	2015 年（贷款）字 0199 号	万华节能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5.10%	2015.09.24-2020.06.26
7	2015 年（贷款）字 0217 号	万华节能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30,000,000.00	4.85%	2015.10.30-2020.06.26
8	2015 年（贷款）字 0155 号	万华节能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00,000.00	4.60%	2015.09.02-2016.09.01
9	37010120150009582	万华节能	农业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4.57%	2015.11.30-2016.11.29
10	37010120160000312	万华节能	农业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0	4.57%	2016.01.15-2016.12.31
11	JN150910720150194	万华节能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62,500,000.00	6.00%	2015.08.05-2016.08.05
12	3710201506100000149	万华节能	国家开发银行	59,000,000.00	1.20%	2015.12.25-2030.12.24

五、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并不断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技术研发工作组织、策划及实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拥有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科研人员 81 人。

公司设立技术委员会，为公司研发最高决策机构，设技术部、系统料工厂、设计部和科研办公室（总经办）四个部门。技术委员会决定科研项目立项、监督指导、结题验收。技术部为公司研发项目承担者，负责项目的具体研发与中试工作；系统料工厂配合技术部完成中试、试生产、生产任务，同时针对中试生产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反馈；设计部根据技术委员会要求，跟踪产品在实际使用的情况，对同类产品进行测试、对比并反馈给技术委员会和技术部；科研办公室负责组织、收集、监督科研技术资料的汇总归档，合作科研项目申报与验收、专利文献的申请与发表等工作。

在需要与外部企业或专业组织进行联合研发时，在工作开展之初会依据合同签订保密框架协议。保密框架协议中对合作研发、技术引进、消化吸收、成果分配等方面有明确规定。

2、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供应链管理部负责采购工作，根据每日销售计划，实际生产情况、库存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拟定采购计划，在采购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对原料供应商进行选择与维护，保证采购顺利进行。公司目前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合 MDI、聚醚、聚酯、发泡剂、薄型石材等。

公司拥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并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保证公司原料的持续供应。

在原材料进厂时，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控制规定进行检验和抽检，对未提供相关材料和检测不合格的供应商，杜绝其货物进入公司仓库。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根据销售部收到的客户订单制定生产任务。对于市场需求量较大的通用产品，例如系统料等，根据市场预测情况，公司将进行生产备货。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并在产品入库前由质检部进行质量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区域经销（代理）制和重大客户（项目）直销双模式并重的营销策略，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公司重点发展各地优质建筑节能材料产品经销商，同时依靠公司技术与产品优势，与中信地产、神华集团、比亚迪等一批优质战略客户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同时，公司重视设计院推广的基础工作，积极推动与业内优势互补企业的合作，为销售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稳定的外部环境。

5、工程服务模式

公司工程类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工程项目，中标后独立进行工程的项目计划与施工方案设计，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施工材料采购及生产事宜。

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本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泡聚氨酯系统料、硬泡聚氨酯保温板、集成房屋及混凝土产品，并提供聚氨酯节能产品工程施工服务。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是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C2659）；按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是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C2659）；按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是建筑产品（12101110）。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建筑节能材料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技术创新，制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质量标准的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在协助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管理，积极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为了推广建筑材料的节能性与环保性，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极大的推动了我国建筑节能材料的发展，为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序号	行政法规及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制定单位	编号
1	《外墙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2005年3月1日	住建部	JGJ 144-2004
2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	2006年1月1日	住建部	住建部令第 143

	定》			号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住建部	住建部令第 160 号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住建部	住建部令第 159 号
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07年10月1日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 50411-200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2008年4月1日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10月1日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 530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2008年10月28日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2011年7月1日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10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2013年10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 8624-2012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5年5月1日	住建部	GB 50016-2014
12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2015年8月31日	工信部、住建部	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我国建筑节能保温材料主要分为有机保温材料、无机保温材料以及在两者基础上的复合保温材料，其中有机保温材料应用广泛，主要包括发泡聚苯乙烯（EPS）、挤塑聚苯乙烯（XPS）、硬泡聚氨酯（PU）、酚醛泡沫（PF） 等，无机保温材料主要包括岩棉、玻化微珠、发泡水泥、泡沫玻璃等，复合保温材料主要包括胶粉聚苯颗粒保温浆料、玻化微珠 EPS 颗粒复合浆料等。

普遍来讲无机保温材料的阻燃防火性能优于有机保温材料，而有机材料的保温性能优于无机材料。因其防火等级、保温效果、成本等方面的不同，各种保温材料各有优缺点，并应用于不同建筑项目及建筑部位。

EPS\XPS 生产成本较低，售价低廉，在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以低价招标为主、建筑市场不规范的背景下，市场接受度广泛。但由于其易燃、防火性能差、高温下产生有害气体等缺点，多应用于百米以下非幕墙式建筑，以及对经济性考虑较多的项目。

岩棉、玻璃棉等无机保温材料具有防火性能优异、技术成熟等优点，达到 A 级的防火等级。根据 2015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新版国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100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以及 100 米以下的公用建筑（如学校、学生宿舍、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外墙保温均要求采用 A 级防火材料。然而岩棉等无机材料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施工过程中污染大、对环境造成污染、对施工人员带来严重健康损害；同时这类材料无法与建筑物同寿命，理论上 10 年后就要拆除重建，施工维修费成本大大提高。

硬泡聚氨酯材料具有导热系数低、防潮、防水、耐老化等特性，其保温效果是传统岩棉的 2-3 倍，是聚苯板的 2 倍；且属于热固性保温材料，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可以达到 B1 级的防火等级。但由于其价格相对较高，多用于防火要求较严的超高层以及外墙保温性能要求较高的高层建筑。

产品名称	防火等级	导热系数	产品特点	主要用途
EPS/XPS 材料	B2/B1 级	0.032-0.042W/m.k	施工简便，成本低廉	应用于百米以下建筑；对经济性考虑较多的项目
硬泡聚氨酯材料	B2/B1 级	0.017-0.024W/m.k	保温防水性能较好，操作性好，便于施工	应用于百米以下建筑；对外墙保温防水性能要求较高的建筑
岩棉材料	A 级	0.040 W/m.k	防火性能优异	可应用于百米以上建筑；公用建筑；对消防要求较严格的建筑

2、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的稳步发展，能源危机成为世界各个国家面临的一大严峻的挑战，而在中国，这一危机显得尤为突出。建筑能耗是能源消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建筑能耗占我国能源消费总量 28%以上。在我国既有的约 400 多亿平方米建筑中，90%以上的建筑属于高耗能建筑，单位面积采暖所耗能源相当于纬度相近的发达国家的 2~3 倍。

尽管我国开展了 20 余年的建筑节能工作，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与国外一些建筑节能开展较好的国家相比，差距仍然较大。主要体现在保温防水材料性能、系统组成材料配套性能和施工配套技术等方面。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建筑领域是聚氨酯材料最大的应用领域之一，其高效保温防水和与建筑同寿命的材料特性得以在建筑中广泛使用。而在中国，聚氨酯在建筑节能领域的规模推广应用始于 2005 年，刚刚走过十年的推广使用期。目前我国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市场份额来看，聚苯乙烯类材料约占 60%左右，岩棉约占 20%-30%，聚氨酯约占 10%，发泡硅酸盐类材料约占 5-10%。

近年来，国家各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新型节能保温材料应用工作。201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明确建筑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要求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年末，20%的城镇新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室建筑节能改造 1.2 亿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 40 万套。

近年来，国内建筑节能、冷藏保温、太阳能、汽车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极大拉动了硬泡聚氨酯材料的需求，全球范围内硬泡聚氨酯材料的发展重心也逐渐向中国转移。目前，聚氨酯建筑节能领域的年增长率超过 20%。

3、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1）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市场发展的前景越来越广阔

建筑节能是执行国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改善人民居住环境质量的需要。根据国家规定，强制推行城市所有新建筑要一步达到节能 65%的标准，随着标准的推出，以及人们及建筑商对建筑节能观念的加强，建筑节能潜在市场空间也不断扩大，我国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市场的发展前景也将越来越广阔。

（2）先进保温装饰一体化材料将成为中高端市场的主流产品

目前，大多数建筑节能保温系统在施工的安全性、耐候性、装饰效果等方面均存在缺陷。随着人们对建筑材料要求的提高，那些集保温、隔热、防水、防潮、装饰于一体的新一代外墙保温装饰体系将成为市场主流产品。

（3）新技术应用与推广力度将不断加大

随着政策对建筑节能标准的提高，各有关部门正加大力度支持新型建筑节能材料及节能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示范，组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研究、开发科技含量高、利废效果好、节能效果显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材料生产技术与装备，提高建筑节能的技术水平。

（三）行业及公司的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目前属于国家鼓励性行业，得到了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宏观政策的支持，尤其在税收和补贴政策方面，享受增值税减免、墙改基金的支持。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给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几年，产业政策仍将持续影响全国建筑节能材料生产企业。如未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调整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将给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节能材料行业原材料的采购额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如果项目期内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波动较大，势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房地产行业。尽管国家前期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已使得房价高涨的局面得到基本控制，但未来国家如对房地产行业采取更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将可能导致新建房屋数量的减少，从而抑制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节能材料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化工产品，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均可能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另外，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建筑节能材料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是个完全竞争的市场。我国建筑节能材料制造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行业总体上处于粗放式发展阶段，在产品结构、生产方式、产品质量及产品应用等方面发展不够成熟。

近几年，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高，进入行业的企业数量飞速发展，加剧了市场竞争，由小型企业引致的价格战趋向白热化。而从长期来看，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的顾客主要为城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等大型建筑，在关注性价比的同时也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因此，产品质量好、信誉高的企业必将赢得顾客的青睐，从而赢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加速该行业洗牌。另外，由于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的特殊性，政府的从严监管、政策引导也有利于该行业保持良性的发展态势。

目前，行业内主要公司有：

类别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国外厂商	拜耳	拜耳是世界最为知名的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主要技术为：聚碳酸酯型聚氨酯夹层复合材料，拜耳聚氨酯硬泡是冷藏链的关键环节以及带纳米孔的硬泡塑料。
	巴斯夫	世纪最大化工厂之一，主要产品是化学品，塑料，功能性化学品，农用化学品和使用化学品，石油和天然气。
	亨斯迈	世界上最大的私营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化学品，塑料，汽车，鞋类，油漆和涂料，建筑，高科技，农业，保健，防止，洗涤剂，个人护理，家具，家电和包装材料。
国内厂商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主产品硬泡组合聚醚用于冰箱冰柜、冷链集装箱、冷藏车（库）、建筑保温板材、太阳能电池 EVA 封装膜、石化管道、热水器、建筑喷涂等领域作隔热保温材料。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产品为聚氨酯组合聚醚、聚氨酯复合保温板、聚氨酯外墙外墙保温系统、喷涂聚氨酯，聚氨酯 B1 级夹芯板，B1 级聚氨酯、聚氨酯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
	山东东大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有组合聚醚、预聚体、铺装材料 （粘合剂）、高回弹、水性聚氨酯五大系列 200 多个品种。产品应用于家电、

类别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太阳能、工业保温、建筑、矿山、水电行业、汽车工业、运动场所塑胶场地等。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建筑节能材料的关键技术在于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不同的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是造成产品质量差别的主要因素，也是产品克服聚氨酯本身阻燃性低，受气候温度影响大等缺陷的重要环节。随着聚氨酯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国家对环保、防火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技术环节逐渐在聚氨酯行业中开始扮演重要角色。对于行业的初步进入者和众多的中小型企业来说，技术将成为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2、资金壁垒

建筑节能材料生产成本高，使得相应的产品售价很难下降，而国内低端替代产品众多，企业继续扩大再生产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由于中小企业众多，所生产的中低端产品差异性小，导致企业间竞争激烈，出现价格战，利润空间小。因此大规模资金投入需求及利润回报低导致对进去行业的资金支持要求较高。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建筑节能材料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相关，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速度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节能材料行业。未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增长速度面临长期放缓的可能，在市场需求相对放缓的时候如何走出一条不疲软的发展道路，对建筑节能材料行业来说至关重要。

除了与经济周期相关外，建筑节能材料在其使用期限内，存在周期性更新改造；另外宏观经济水平会对建筑节能材料的档次、更新频率有一定影响。

2、行业区域性

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国内经济格局的东西部不平衡造成各区域发展程度不同，区域特征较为明显。

我国应用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地区主要为北方严寒地区、寒冷地区和夏热冬冷地区。我国的严寒及寒冷地区主要指淮河以北，即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夏热冬冷地区主要包括湖南、湖北等 14 个省（直辖市）的部分地区，气候特点为夏季酷热，冬季湿冷，空气湿度较大。根据地区分布不同，建筑节能改造的内容有所不同。

3、行业季节性

建筑节能材料行业因寒冷、高温等天气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发泡聚氨酯在 10℃以下的温度，发泡率降低，受一季度春节假期及我国北方地区冬季严寒气候等因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施工的进程。由于天气及采暖原因，建筑节能项目实施一般在非采暖季进行。随着工程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日益提高，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的季节性特征逐步降低。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强调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建筑”企业发展理念，对质量高度负责的态度，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理想的建筑节能解决方案。

公司针对系统料重要组成部分——聚氨酯白料进行研发改进，开发独特配方，有效改善产品性能；公司拥有国内最先进的聚氨酯复合板材生产线，全自动连续化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公司硬泡聚氨酯保温材料已在全国各种气候环境中应用，面积超过 1,000 万平方米，获得了广泛好评。公司的聚氨酯集成房屋产品已成为我国住宅产业现代化的示范项目，推动了聚氨酯新材料产业的转型升级。

相比市场上其他主要的大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生产商，公司在建筑节能材料上涵盖更广，且专业性更高。经过公司多年研发，在不断改进建筑节能材料性能的同时，将聚氨酯材料应用延伸到交通运输、矿山隧道、水利坝体、热力管网等多个领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开拓新的经营领域。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并不断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拥有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科研人员为 81 人，拥有高水平稳定的研发团队，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认证和华夏科学奖、山东节能产品 50 强等荣誉称号，是行业内首家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质量认证的企业。

公司作为国内聚氨酯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主编或参编了 JGJ144《外墙外保温施工技术规程》、GB50404《硬泡聚氨酯保温防水工程技术规范》、GB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JG/T420《硬泡聚氨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432《建筑结构保温复合板》等多项重要标准。公司多次承担省、市级科研项目，在聚氨酯领域的科研创新领域起到导向作用。

公司在硬泡聚氨酯系统料、硬泡聚氨酯保温板和集成房屋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已经应用于公司的实践生产，为公司拓展业务，延伸产业链条奠定坚实基础。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加强质量管理，追求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不断提升，获得了市场的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使用原材料均采购自业内知名厂商，为打造高质量产品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一直遵循“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入库检验-出厂检验-售后质量跟踪”，同时，公司拥有气相色谱仪，耐候性试验装置、SBI 试验装置等多种专业产品检验设备仪器，并严格执行 ISO9000、ISO14000 等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积极开展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公安部消防研究所等国内研究检验机构的合作，并通过相关机构对公司产品在物理性能、燃烧性能、系统耐侯性等各项性能的检验测试。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近十年的经营发展，已成为聚氨酯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的领先者，公司以其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市场口碑，拥有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通过与国内

知名房地产商，如招商地产、中信地产等的战略合作，将产品及技术广泛应用于建筑节能领域；公司与中国神华、中建五局、比亚迪等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将公司聚氨酯系统料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汽车等领域。在国际市场，公司与澳大利亚、安哥拉、新加坡、南非等国家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为其提供集成房屋产品的设计和生产服务。

（4）品牌优势

在 2015 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暨论坛中，万华化学的品牌价值位列能源化工组第 2 名。依托万华实业集团在聚氨酯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极力打造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施工服务于一体的聚氨酯产业链，为客户提供聚氨酯建筑节能系统化解决方案，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

（5）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科学合理的发展意识和经营理念，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有着深刻的认识与理解，是一支善于学习和敢于创新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覆盖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公司高度重视在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成本控制，依托长期积累的专业管理经验，将成本控制贯穿于各个环节中，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与期间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公司竞争劣势

（1）营销网络布局亟待完善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部分大型客户及重点工程采用直销方式，尚未形成规模化的网络销售体系。未来将结合公司产能及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实行多方位、多角度的市场定位，分步布局于国内外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在现阶段的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由资本的积累，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及股东投入，存在在未来由于运营资金不足制约研发水平的提高及生产规模扩大的风险，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基本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资产核销等）和其他担保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报告期内，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

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投资者一直有提名董事、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丰兆瑞在公司提名 1 名董事虞晓锋，山东百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公司提名 1 名董事李天世，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提名 1 名监事孔超。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何文龙，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 月至今，任节能科技总经理。上述董事、监事人员均能代表相关方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保障了相关方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中对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说明，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企业文化；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治理期间发生的纠纷解决办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就累积投票制的定义与实施程序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章程》第七十

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可以参加关联交易的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出具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材料。**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业务为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是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C2659）。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大行业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从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和工艺来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未列入烟台市环保局公布的 2016 年烟台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省控企业、市控企业名单。

1、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共有 6 个生产项目，其中 4 个项目已建成投产，2 个项目正在建设中，6 个项目均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1）2003 年，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对烟台万华聚氨酯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聚氨酯及聚氨酯树脂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项目出具审批意见：经营过程中无明显的环境影响，同意建设。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烟台万华聚氨酯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收购其全部资产、相关业务及资质。

（2）2008 年 3 月 6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聚氨酯建筑节能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建筑外保温饰面板，该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有效控制自身产生的环境影响，实现达标排放，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3）2012 年 11 月 15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建模块式建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批复（烟开环表[2012]17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4）2013 年 10 月 29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氨酯外墙保温材料及集成房屋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3]）54 号），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5）2015 年 1 月 14 日，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对《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批复（烟开环表[2015]1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6）2015 年 2 月 12 日，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对《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氨酯外墙保温材料及方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批复（烟开环表[2015]1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环保验收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已经建设完毕投产项目共 4 个，均取得了环保部门的验收文件。

（1）2009 年 12 月 27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对万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聚氨酯建筑节能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同意投入正式生产。

（2）2014 年 3 月 4 日，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对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在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建设的新建模块式建筑生产线项目出具环保验收意见（烟开环申验[2014]40 号），允许正式投入生产。

（3）2016 年 4 月 28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对聚氨酯及聚氨酯树脂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项目出具了烟环验[2016]26 号验收意见，允许投入生产。

（4）2016 年 4 月 28 日，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对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出具了烟开环验[2016]19 号验收意见，允许投入生产。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节能科技、工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7 号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业园区，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水统一由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和排放，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烟环排水字 85 号），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集成房屋新建模块式建筑生产线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该厂址位于城区污水管网覆盖范围，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同意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混凝土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北路以北，西安路以西。该厂址位于城区污水管网覆盖范围，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同意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烟台开发区大季家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现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均采取治理措施，“三废”排放符合环保要求；近两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环保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安全生产

公司下属子公司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 安许证字[2013]061167-0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原告吴裕金受被告陈裕彬的安排，到被告烟台精工建筑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承建的烟台潮水机场宿舍楼东立面外墙施工时，因被告烟台精工建筑有限公司搭设的吊机架未经固定，致吊机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倾斜而倒下，将正在施工的原告一起带落至六米下的水泥地上，原告当即受伤。经医疗后原告的伤情经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评定为人损四级伤残。2016 年 1 月 5 日，原告吴裕金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陈裕彬、烟台精工建筑有限公司、工程公司。2014 年 7 月 19 日，烟台精工建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回复函称吴裕金系其工人与事实不符，吴裕金系威海金早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工人。上述安全生产纠纷系由烟台精工建筑有限公司引起，与工程公司无直接关系。

2014 年 7 月 22 日，原告王永成向芝罘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混凝土公司、烟台市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 15,287.21 元，误工费 6,750 元，护理费 6,750 元，住院伙食补助 540 元，交通费 200 元，伤残赔偿金 56,528 元，鉴定费 1,300 元，以上合计 87,355.21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受第二被告派遣至第一被告处从事建筑劳务，2013 年 11 月 4 日，原告在进行砼浇筑过程中因第一被告的混凝土公司泵车管道堵塞，前端软管发生爆炸并甩动，导致原告头部受伤。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混凝土公司已就安全施工防护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目前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质量标准

公司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6Q20097R2M），体系适用范围：审核地点及邮政编号：位于中国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7 号（264002）；产品/服务范围：WH 硬泡聚氨酯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WH 现场喷涂聚氨酯外墙外保温系统、WH 硬泡聚氨酯复合

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使用原材料均采购自业内知名厂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遵循“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入库检验-出厂检验-售后质量跟踪”，同时，公司拥有气相色谱仪，耐候性试验装置、SBI 试验装置等多种专业产品检验设备仪器，并严格执行 ISO9000、ISO14000 等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积极开展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公安部消防研究所等国内研究检验机构的合作，并通过相关机构对公司产品在物理性能、燃烧性能、系统耐侯性等各项性能的检验测试。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止，在本局监管职责范围内，未发现任何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税务

混凝土公司因 2012 年和 2013 年对原材料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损失，发生水泥、沙石等原材料非正常损失 150,406.90 元（包括 2012 年 30,400.00 元、2013 年 120,006.90 元），已税前申报扣除，未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申报，未作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调整，违反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关于《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做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烟开国税稽处[2014]1420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不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定性为偷税，对混凝土公司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37,601.73 元（包括 2012 年 7,600.00 元、2013 年 30,001.73 元），同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混凝土公司受到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2016 年 4 月，主管税务机关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具了未发现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的证明。

（五）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工程公司存在将工程分包给个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将承包的专业工程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等违法分包的情形、集成房屋公司存在在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情况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施工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程公司、集成房屋公司的说明，上述瑕疵行为已进行整改规范，目前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015 年之前所签订的业务均已履行完毕，与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5 年签订的施工合同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集成房屋公司经营业务已不存在由集成房屋提供建筑施工的行为。

2016 年 4 月，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建筑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认真执行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建筑、城乡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性文件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诉讼情况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等资料，公司目前存在如下未决诉讼事项：

1、工程公司为被告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016 年 1 月 5 日，原告吴裕金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陈裕彬、烟台精工建筑有限公司、工程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补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568,047.14 元；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1）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2014 年 6 月 23 日，原告吴裕金受被告陈裕彬的安排，到被告烟台精工建筑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承建的烟台潮水机场宿舍楼东立面外墙施工时，因被告烟台精工建筑有限公司搭设的吊机架未经固定，致吊机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倾斜而倒下，将正在施工的原告一起带落至六米下的水泥地上，原告当即受伤。经医疗后原告的伤情经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评定为人损四级伤残。

2016 年 2 月 17 日，启东市人民法院签发了开庭传票。

（2）具体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工程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致函烟台精工建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告知对方在其停止支付吴裕金医疗费的情况下已代垫吴裕金医药费用，并催促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2014 年 7 月 19 日，烟台精工建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回复函称 1、函称吴裕金系其工人与事实不符，吴裕金系威海金早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工人；2、工程公司垫付医药费用不予认可。

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混凝土公司为被告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014 年 7 月 22 日，原告王永成向芝罘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混凝土公司、烟台市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 15,287.21 元，误工费 6,750 元，护理费 6,750 元，住院伙食补助 540 元，交通费 200 元，伤残赔偿金 56,528 元，鉴定费 1,300 元，以上合计 87,355.21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原告受第二被告派遣至第一被告处从事建筑劳务，2013 年 11 月 4 日，原告在进行砼浇筑过程中因第一被告的混凝土泵车管道堵塞，前端软管发生爆炸并甩

动，导致原告头部受伤。伤后原告至烟台毓璜顶医院进行治疗，经法医鉴定原告伤情构成 10 级伤残，原、被告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

2014 年 9 月 10 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签发了传票。

（2）具体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并拥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开展业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独立面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聚合 MDI 的销售方面与万华化学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已停止直接对外销售聚合 MDI，并做出不再直接对外销售聚合 MDI 产品的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签署承诺书，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上下游资源，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体系。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目前公司人力资源负责进行劳动、人事管理，财务部负责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 16 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和技术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万华化学等 70 多家公司。

万华实业集团控制的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万华节能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中规定的装置所生产的产品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第 2.1 类、第 3 类（不含成品油）、第 8.1 类危险化学品（所有各类均不含剧毒、监控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批发（禁止储存）。(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在聚合 MDI 的销售方面与万华化学存在同业竞争，现已消除同业竞争。
2	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	生产：焦炭、活性炭；为城市供热提供热源（未经环保峻工验收，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批发、零售：洗精煤、生铁、石料、精矿粉、焦炭、铝钒土、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计算机及消耗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房地产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农作物秸秆生态板、生态粘合剂及设备、木工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烟台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产业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	烟台新益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从万华化学采购原材料聚合 MDI，其中部分用于公司硬泡聚氨酯系统料的产品配比，其他部分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给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在聚合 MDI 的销售方面与万华化学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对外销售聚合 MDI 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21,460.89	24,507.29

目前公司已停止直接对外销售聚合 MDI，并做出不再直接对外销售聚合 MDI 产品的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已停止直接对外销售聚合 MDI，并做出不再直接对外销售聚合 MDI 产品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与万华实业集团、万华化学的关系或本公司与万华实业集团控制的除万华化学及其附属企业、万华节能及附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除用于合理的业务/生产经营需要外，本公司保证自身及本公司附属企业停止兼营或主营销售 MDI 等产品的业务，亦不会通过变相方式通过第三方兼营或主营销售 MDI 等产品的业务。

2、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万华化学及其附属企业、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因合理的业务/生产经营需要向万华化学采购 MDI 等原料或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采取如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程序。

（2）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禁止单独对外销售的条款，违反约定单独销售产品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3）购买方提交订单前与销售方确认年度生产计划、年度采购计划，销售方在购买方提交的年度采购计划内履行合理核查义务后向购买方销售原料。（本公司将重新向万华化学提交 2016 年度采购计划）

（4）购买方应在履行完毕资本市场半年度、年度信息披露义务后的一个月内将半年度、年度的生产情况与销售情况向销售方进行报备，销售方履行事后监督义务。

（5）销售方在履行合理核查和事后监督义务的过程中发现购买方存在违反约定或承诺对外销售产品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向购买方销售产品。”。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万华节能及其附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万华节能及其附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万华节能及其附属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企业与万华节能、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本企业保证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从事与万华节能及附属企业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万华节能或万华节能附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凡是与万华节能或万华节能附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万华节能或万华节能附属企业参与。

3、如果发生与万华节能或万华节能附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为利用资源等优势，代为培育符合万华节能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万华节能实施的业务或资产，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合适的时机以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万华节能这一平台中，万华节能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或将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其他独立第三方。”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一）公司给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财务部门拟订对外担保的评估报告/评估情况说明连同被担保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证明其偿债能力的相关资料、主债务合同及其相关背景资料，（征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意见后，）送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审查同意后责任人将相关担保材料报董事长批准，董事长批准后责任人将书面批准文件连同前项规定的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讨论。

（三）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四）董事会就对外担保议案所作决议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对外担保的决议后，董事长或其他经授权的管理人员在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及时签署反担保合同（给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并将对外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须经全体股东所持 100%表决权通过。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满 30%的担保。超过前述规定比例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

（2）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

（3）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4）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如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任瑞周	董事长	17,550,000	通过宁波盛诺间接持股	11.70%
郭兴田	董事	-	-	-
王耀西	董事、总经理	7,000,000	通过宁波盛诺、宁	4.67%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波正丰间接持股	
虞晓锋	董事	-	-	-
李天世	董事	-	-	-
李世坤	董事			
王青林	董事	-	-	-
车云	监事会主席	-	-	-
孔超	监事	-	-	-
何文龙	职工代表监事	470,000	通过宁波弘正间接持股	0.31%
王晓明	副总经理	1,200,000	通过宁波盛诺、宁波正丰间接持股	0.80%
高迎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150,000	通过宁波盛诺、宁波正丰间接持股	2.10%
合计		**29,370,000**		**19.5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长任瑞周兼任万华实业集团副总裁职务，其通过宁波盛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职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

2015 年 7 月 17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投资有关问题的批复》（烟国资[2015]86 号），原则同意公司统筹考虑任瑞周同志的投资持股、国有股权代表等问题，按照企业领导干部的任免权限，适时免去任瑞周万华实业集团副总裁的职务，并重新委派国有股权代表。

相关工作应在万华节能挂牌之日立即实施。以此为前提，拟同意万华节能董事长任瑞周继续持有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任瑞周承诺自公司挂牌当日立即辞去所任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任瑞周	董事长	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烟台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控股股东
		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郭兴田	董事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	控股股东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宝思德化学公司	董事	无关联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司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
		北京禾馨立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
		北京馨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
王耀西	董事、总经理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烟台万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烟台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虞晓锋	董事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北京国丰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公司股东
		巨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无关联
李天世	董事	山东百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李世坤	董事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部门总经理	控股股东
王青林	董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车云	监事会主席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	控股股东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孔超	监事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总裁	公司股东
		烟台合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何文龙	职工代表监事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晓明	副总经理	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高迎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烟台万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瑞周、郭兴田、王耀西、虞晓锋、李天世、李世坤、王青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瑞周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车云、孔超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文龙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车云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王耀西为总经理，聘请王晓明为副总经理，聘请高迎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570,779.38	102,273,640.30
应收票据	41,978,682.18	17,300,361.00
应收账款	126,674,026.45	125,343,896.10
预付款项	5,564,916.76	14,176,360.0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51,008.38	6,074,783.76
存货	36,270,032.47	37,296,24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102,533.57	17,130,173.09
流动资产合计	367,011,979.19	319,595,464.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500,000.00	6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30,241,784.74	55,685,604.05
在建工程	14,726,364.90	1,495,450.91
无形资产	61,677,414.26	52,615,18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8,710.71	1,112,14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3,207.00	31,403,65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277,481.61	204,812,041.12
资产总计	641,289,460.80	524,407,50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500,000.00	159,500,000.00
应付票据	31,000,000.00	65,2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95,376,409.84	68,916,810.25
预收款项	7,616,744.36	21,888,188.22
应付职工薪酬	4,796,909.27	6,051,165.47
应交税费	7,703,829.44	4,076,997.24
应付利息	397,994.44	330,378.4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721,798.29	13,469,63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2,113,685.64	339,433,17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000,000.00	-
预计负债	-	2,292,270.43
递延收益	70,596,666.67	67,9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596,666.67	70,222,270.43
负债合计	521,710,352.31	409,655,444.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58,495.31	3,813,172.79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9,085,037.74	-44,014,925.0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73,457.57	109,798,247.72
少数股东权益	4,805,650.92	4,953,812.93
股东权益合计	119,579,108.49	114,752,060.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1,289,460.80	524,407,505.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5,106,220.59	606,450,236.5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成本	400,157,548.23	518,021,663.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2,467.39	2,908,886.74
销售费用	19,121,231.92	22,947,670.74
管理费用	34,857,440.04	38,163,820.57
财务费用	11,004,282.13	11,648,225.46
资产减值损失	3,591,857.12	5,312,629.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60.95	798,408.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4,171,354.71	8,245,747.96
加：营业外收入	4,642,698.28	4,050,994.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150.86	8,325.00
减：营业外支出	237,443.36	1,742,56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681.77	1,701,568.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8,576,609.63	10,554,175.12
减：所得税费用	2,820,333.04	5,844,013.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756,276.59	4,710,16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9,887.33	4,304,056.90
少数股东损益	826,389.26	406,104.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56,276.59	4,710,16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9,887.33	4,304,05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389.26	406,104.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460,084.76	302,487,17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907.68	67,900.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5,888. 82	83,248,62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748,881.26	385,803,70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571,251.07	210,179,94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10,803.67	28,381,31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7,459.12	15,114,196.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4,810.73	49,848,13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74,324.59	303,523,58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5,443.33	82,280,11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委托贷款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039,960.95	214,322,408.3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39,960.95	214,322,40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6,075,943.90	28,278,807.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8,840,000.00	225,521,000.00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7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15,943.90	254,499,80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5,982.95	-40,177,39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21,300.00	7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6,500,000.00	21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0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421,300.00	234,502,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9,500,000.00	24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	10,988,290.54	15,426,066.7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88,290.54	257,926,06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33,009.46	-23,423,56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664.26	-21,853.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58,247.44	18,657,29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54,831.84	61,597,53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13,079.28	80,254,831.8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813,172.79	-	-		-44,014,925.07	109,798,247.72	4,953,812.93	114,752,06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813,172.79	-	-		-44,014,925.07	109,798,247.72	4,953,812.93	114,752,06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22.52	-	-		4,929,887.33	4,975,209.85	-148,162.01	4,827,04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9,887.33	4,929,887.33	826,389.26	5,756,27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22.52	-	-	-	-	45,322.52	-974,551.27	-929,228.7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30,000.00	-93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其他		45,322.52					45,322.52	-44,551.27	771.2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858,495.31	-	-		-39,085,037.74	114,773,457.57	4,805,650.92	119,579,108.49

（2）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813,172.79				-48,318,981.97	104,802,725.62	4,547,708.08	110,041,89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813,172.79				-48,318,981.97	104,802,725.62	4,547,708.08	110,041,898.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4,056.90	4,304,056.90	406,104.85	4,710,16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4,056.90	4,304,056.90	406,104.85	4,710,16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813,172.79				-44,014,925.07	109,798,247.72	4,953,812.93	114,752,060.6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743,733.55	75,409,091.40
应收票据	28,954,697.18	7,328,000.00
应收账款	21,522,905.56	24,525,210.86
预付款项	3,788,217.87	5,650,168.0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309,225.61	9,715,687.19
存货	7,770,616.92	13,792,36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046,849.52	17,046,849.52
流动资产合计	191,136,246.21	153,467,371.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500,000.00	6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000,000.00	74,500,000.00
固定资产	115,794,698.60	38,874,762.59
在建工程	14,726,364.90	1,495,450.91
无形资产	61,677,414.26	52,615,18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3,207.00	31,403,65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881,684.76	261,389,051.94
资　产　总　计	510,017,930.97	414,856,42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500,000.00	134,5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55,415,272.35	34,329,826.82
预收款项	4,097,578.74	28,885,096.73
应付职工薪酬	2,713,218.58	2,780,875.37
应交税费	3,009,707.71	1,247,659.69
应付利息	325,800.00	284,545.11
应付股利	-	-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3,447,539.94	19,165,54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6,509,117.32	251,193,55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000,000.00	-
预计负债	-	2,292,270.43
递延收益	70,596,666.67	67,9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596,666.67	70,222,270.43
负债合计	416,105,783.99	321,415,821.6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90,000.00	6,09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2,177,853.02	-62,649,397.71
股东权益合计	93,912,146.98	93,440,60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017,930.97	414,856,423.9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8,568,033.81	409,014,520.82
减：营业成本	298,109,487.22	383,671,727.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1,784.12	379,453.74
销售费用	4,388,440.98	4,971,940.34
管理费用	19,730,972.82	20,376,885.52
财务费用	9,177,987.88	9,402,567.16
资产减值损失	375,858.23	2,994,35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270.63	-1,773,985.26
二、营业利润	-3,572,226.81	-14,556,394.12
加：营业外收入	4,044,412.38	1,076,731.2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325.00
减：营业外支出	640.88	1,704,24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6.97	1,701,568.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471,544.69	-15,183,910.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471,544.69	-15,183,910.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544.69	-15,183,910.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20,217.76	177,341,95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1,046.99	82,262,19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81,264.75	259,604,14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445,021.61	112,475,73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4,726.43	11,176,21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6,400.66	521,759.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86,874.83	29,659,21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63,023.53	153,832,9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1,758.78	105,771,22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委托贷款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509,979.31	199,617,467.4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9,979.31	199,617,467.4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	34,127,459.34	24,722,798.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340,000.00	215,921,000.00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67,459.34	240,643,79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7,480.03	-41,026,33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1,500,000.00	16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500,000.00	164,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9,500,000.00	18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85,010.68	9,350,133.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85,010.68	191,850,13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14,989.32	-27,350,13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75,750.51	37,394,75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10,282.94	24,315,52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86,033.45	61,710,282.94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6,090,000.00				-62,649,397.71	93,440,60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6,090,000.00				-62,649,397.71	93,440,60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544.69	471,54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544.69	471,54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6,090,000.00				-62,177,853.02	93,912,146.98

（2）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6,090,000.00				-47,465,487.44	108,624,512.56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6,090,000.00	-	-	-	-47,465,487.44	108,624,51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83,910.27	-15,183,91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83,910.27	-15,183,91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6,090,000.00				-62,649,397.71	93,440,602.29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6】000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万华节能建材（松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前郭县郭尔罗斯工业集中区	1,000	聚氨酯建筑节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涉及到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100.00%
2	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内 1 号	2,000	从事集成房屋及配套建筑材料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徐还可审批的项目）	70.00%
3	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山后陈家	1,200	生产、销售：混凝土、砂浆、混凝土预制件及配套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	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7 号	2,000	外墙保温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及屋面保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设计、服务与咨询，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修工程施工，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43%
5	万华节能建材（沈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北四号路 2 号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聚氨酯建筑节能系列产品生产、研发、销售；产业投资。（仅用于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00.00%
6	万华节能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02-43（集中	1,000	聚氨酯硬泡保温板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办公区）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	万华建筑科技（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幸福路 7 号	500	装配式集成房屋的设计、技术研发、咨询以及装配式集成房屋材料的销售	70.00%
8	万华节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防火保温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00.00%
9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7 号	1,000	聚氨酯建筑节能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	烟台展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内 444 号	200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公司持有 70.00%

注：

① 万华节能建材（松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已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②万华建筑科技（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③万华节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④烟台展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⑤万华节能建材（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⑥万华节能建材（沈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月 9 月 28 日，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度、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每月月初汇率计算确

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

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

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的以上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应收账款-国内客户/单位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应收账款-国外客户/单位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国内客户/单位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国外客户/单位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应收国外客户/单位账款	1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成本和已完工未结算款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工程施工计量方法

工程施工的计量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以及应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在工程未完工前或工程未经审价前分别在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项目内核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

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

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00	2.38-4.75
2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3	运输工具	4-8 年	5.00	11.88-23.75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采矿权及探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

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内销产品以客户提货、公司产品发运出库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外销出口产品以货物装船启运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5）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预计合同损失：年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6）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内销产品以客户提货、公司产品发运出库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外销出口产品以货物装船启运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泡聚氨酯系统料、硬泡聚氨酯保温板、集成房屋及混凝土产品，并提供聚氨酯节能产品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公司销售硬泡聚氨酯系统料、硬泡聚氨酯保温板、集成房屋及混凝土产品属于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内销产品以客户提货、公司产品发运出库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外销出口产品以货物装船启运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工程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服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规定，公司对于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合同收入和费用。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316.03	99.59%	60,580.42	99.89%
其中：硬泡聚氨酯系统料	黑料	21,460.89	45.17%	24,507.29	40.41%
	建筑料	4,957.06	10.43%	9,251.52	15.26%
	矿山料	1,681.86	3.54%	805.60	1.33%
	冷库料	1,038.33	2.19%	796.81	1.31%
	客车料	461.74	0.97%	100.88	0.17%
	其他	154.81	0.33%	98.03	0.16%
	小计	29,754.68	62.63%	35,560.12	58.64%
硬泡聚氨酯保温板		2,050.86	4.32%	1,707.52	2.82%
集成房屋		4,278.17	9.00%	3,471.28	5.72%
工程服务		2,642.00	5.56%	6,206.75	10.23%
混凝土产品		8,590.31	18.08%	13,634.74	22.48%
其他业务收入		194.59	0.41%	64.61	0.11%
合计		**47,510.62**	**100.00%**	**60,645.0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泡聚氨酯系统料、硬泡聚氨酯保温板、集成房屋及混凝土产品，并提供聚氨酯节能产品工程施工服务。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10.62 万元及 60,645.02 万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3,134.40 万元，下降幅度为 21.66%，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收缩聚氨酯黑料产品、混凝土产品的销售，同时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公司建筑用硬泡聚氨酯系统料及相关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硬泡聚氨酯系统料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62.63%和 58.64%，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技术日趋成熟并与行业内大型客户开展战略合作，公司的矿山料、冷库料及客车料产品均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正处于产品收入结构转型期，除硬泡聚氨酯系统料外，硬泡聚氨酯保温板和集成房屋将成为未来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并已呈大幅增长趋势。而工程服务收入及混凝土产品销售收入将趋于稳定。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	华东	33,398.31	70.30%	39,856.45	65.72%
	华北	7,665.82	16.13%	12,746.14	21.02%
	东北	1,915.38	4.03%	4,288.96	7.07%
	西北	1,768.08	3.72%	1,211.22	2.00%
	华南	634.30	1.34%	55.29	0.09%
	华中	847.03	1.78%	1,080.61	1.78%
	西南	170.78	0.36%	0.74	0.00%
	小计	46,399.70	97.66%	59,239.40	97.68%
国外		1,110.92	2.34%	1,405.62	2.32%
总计		**47,510.62**	**100.00%**	**60,645.02**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来看，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国内，2015 年和 2014 年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66%和 97.68%。在国内市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和华北等地区。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华东和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43%和 86.74%。

3、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34,789.92**	**86.94%**	**47,250.35**	**91.21%**
直接人工	**2,539.81**	**6.35%**	**2,352.43**	**4.54%**
制造费用	**2,686.03**	**6.71%**	**2,199.39**	**4.25%**
合计	**40,015.75**	**100.00%**	**51,802.17**	**100.00%**

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34,789.92 万元及 47,250.3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86.94%及 91.21%，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聚氨酯产品主要原材料聚合 MDI 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7,316.03	39,872.40	7,443.63	15.73%
其中：硬泡聚氨酯系统	黑料	21,460.89	21,062.34	398.55	1.86%
	建筑料	4,957.06	3,962.23	994.83	20.07%
	矿山料	1,681.86	1,293.61	388.25	23.08%

料	冷库料	1,038.33	839.73	198.60	19.13%
	客车料	461.74	339.75	121.99	26.42%
	其他	154.81	118.18	36.63	23.66%
	小计	29,754.68	27,615.83	2,138.85	7.19%
硬泡聚氨酯保温板		2,050.86	1,665.86	385.00	18.77%
集成房屋		4,278.17	3,411.61	866.56	20.26%
工程服务		2,642.00	1,857.64	784.36	29.69%
混凝土产品		8,590.31	5,321.45	3,268.86	38.05%
其他业务		194.59	143.36	51.24	26.33%
合计		**47,510.62**	**40,015.75**	**7,494.87**	**15.78%**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0,580.42	51,763.33	8,817.09	14.55%
其中：硬泡聚氨酯系统料	黑料	24,507.29	23,849.38	657.91	2.68%
	建筑料	9,251.52	8,292.06	959.46	10.37%
	矿山料	805.60	730.16	75.44	9.36%
	冷库料	796.81	703.60	93.21	11.70%
	客车料	100.88	76.27	24.61	24.39%
	其他	98.03	85.59	12.43	12.68%
	小计	35,560.12	33,737.07	1,823.05	5.13%
硬泡聚氨酯保温板		1,707.52	1,270.77	436.75	25.58%
集成房屋		3,471.28	2,582.81	888.47	25.59%
工程服务		6,206.75	5,291.96	914.79	14.74%
混凝土产品		13,634.74	8,880.72	4,754.02	34.87%
其他业务		64.61	38.84	25.77	39.89%
合计		**60,645.02**	**51,802.17**	**8,842.86**	**14.58%**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78%和 14.58%，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20%个百分点，其中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增长了 1.18%。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78%和 14.58%，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20%个百分点，其中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增长了 1.18%。

2015 年公司硬泡聚氨酯系统料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除聚氨酯黑料销售的毛利率下降 0.82%以外，建筑料、矿山料、冷库料、客车料等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2015 年，受全球原料降价的影响，作为建筑料及冷库料主要原料的聚醚、聚酯及聚合 MDI 的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 2015 年建筑料及冷库料的平均售价

较 2014 年下降幅度低于原料下降幅度，同时，公司通过产品配方优化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以致于建筑料及冷库料毛利率大幅上升。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销售矿山料大部分执行固定单价销售合同，受原材料成本下降的影响，以致于矿山料毛利率大幅上升。

公司集成房屋产品由于项目、产品定位、产品形式不同，毛利率情况会出现一定波动。2014 年，公司境外东帝汶 CHI 项目毛利率在 30%以上，其销售收入占当年集成房屋销售收入比例为 30%以上，大幅拉高了 2014 年集成房屋产品的毛利率。

2015 年公司硬泡聚氨酯保温板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聚氨酯保温板种类较多，保温复合板毛利率较低，保温装饰板毛利率较高，2015 年销售保温复合板较多，因产品销量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产品、设备的升级改造，新产品紧跟国家防火规范的步伐，新研发了聚氨酯改性岩棉保温装饰板，将有望提高硬泡聚氨酯保温板整体毛利率。

公司混凝土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7,510.62	60,645.02
销售费用	1,912.12	2,294.77
管理费用	3,485.74	3,816.38
财务费用	1,100.43	1,164.82
三费合计	6,498.30	7,275.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2%	3.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4%	6.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2%	1.92%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3.68%	12.00%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498.30 万元和 7,275.97 万元。2015 年度本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777.68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69%，这与期间营业收入下降的幅度相匹配。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有所下降，而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两年内保持稳定。

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发生额不存在将期间费用予以资本化的情形。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78.85	461.14
折旧费	3.24	4.07
检测费	11.08	3.05
招待费	67.86	33.15
差旅费	141.16	105.94
办公费及办公用材料	75.97	50.53
修理费	0.59	5.38
车辆及油费	8.22	8.87
咨询费	2.66	0.33
劳务费	0.46	0.56
运费	1,091.06	1,588.82
其他	30.98	32.92
合计	**1,912.12**	**2,294.77**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12.12 万元和 2,294.77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运费等。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382.64 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混凝土业务销售收入下降，导致混凝土运输的运费大幅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务费	0.30	5.29
职工薪酬	1,855.20	1,890.48
折旧费	307.49	437.75

中介机构服务费	95.66	81.65
租赁及物业费	65.51	48.22
科研领料	184.33	494.27
水电气费	40.73	19.66
差旅费	120.72	113.09
业务招待费	92.13	89.12
车辆费用、油费	48.61	57.91
保险费	18.54	18.31
税费	247.12	163.98
办公费及办公领料	188.94	190.18
无形资产摊销	200.33	176.55
其他	20.14	29.91
合计	**3,485.74**	**3,816.38**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85.74 万元和 3,816.38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税费、无形资产摊销等。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330.64 万元，下降幅度为 8.67%，这与期间营业收入下降的幅度相匹配。

具体来看，管理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折旧及科研领料的减少。其中，折旧同比减少 130.2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一条连续生产线报废、部分连续线改造计入在建工程等所致；科研领料同比减少 309.94 万元，主要原因系科研项目减少和延期所致，同时在公司科研项目投入预算管理方面也更加成熟、严谨和节约。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47.90	1,240.14
减：利息收入	63.49	100.81
手续费支出	3.86	3.84
汇兑损益	-0.82	10.22
其他	12.97	11.43

合计	**1,100.43**	**1,164.82**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00.43 万元和 1,164.82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保持稳定。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35	-169.32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80	38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9.23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	79.84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0	20.17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8.29	71.9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18	0.32
合计	**382.90**	**238.46**

2015 年非经常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 103.80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35 万元和预计负债冲回 229.23 万元。

其中政府补助为 2015 年 12 月收到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3,200,000.00 元（批准文号为烟开财税政指[2015]2/165 号），该补助为共三年的补助，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已使用 533,333.33 元，剩余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相关贷款利息发生时开始摊销；科技发展资金 24 万及扶持企业资金 20 万；固定资产处置 2014 年损失主要为一条连续生产线报废清理所致、2015 年主要为混凝土公司搬迁处置板房、料仓、地面基础等所致；预计负债 229.23 万元主要由于产品质量诉讼而计提，后因诉讼胜诉予以冲回。

2014 年非经常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 380 万元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69.32

万元。

其中政府补助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依据烟开财预指[2014]68 号文给予公司的企业市场开拓及产品开发奖励资金 1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9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依据烟开财预指[2014]68 号文给予子公司混凝土公司的扶持企业资金 280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为连续生产线报废清理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连续生产线	173.19	12.57	160.62

2013 年，公司进行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品结构，对于不适用市场需求的生产线进行报废清理，2014 年 12 月公司对于长期闲置无法使用的一条连续生产线进行了清理，报废清理损失 160.62 万元。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6%、13%或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或 15%

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产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公司其他子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算缴纳。

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情形。

2、税收优惠情况

（1）2013 年 12 月 11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7000201），有效期三年。

（2）公司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六）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具体范围按本通知附件 1《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新型

墙体材料目录》执行：“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混凝土砖、烧结保温砖（砌块）、中空钢网内模隔墙、复合保温砖（砌块）、预制复合墙板（体），聚氨酯硬泡复合板及以专用聚氨酯为材料的建筑墙体。”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957.08	23.32%	10,227.36	19.50%
应收票据	4,197.87	6.55%	1,730.04	3.30%
应收账款	12,667.40	19.75%	12,534.39	23.90%
预付款项	556.49	0.87%	1,417.64	2.70%
其他应收款	185.10	0.29%	607.48	1.16%
存货	3,627.00	5.66%	3,729.62	7.11%
其他流动资产	510.25	0.80%	1,713.02	3.27%
流动资产合计	**36,701.20**	**57.23%**	**31,959.55**	**6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50.00	9.75%	6,250.00	11.92%
固定资产	13,024.18	20.31%	5,568.56	10.62%
在建工程	1,472.64	2.30%	149.55	0.29%
无形资产	6,167.74	9.62%	5,261.52	1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87	0.30%	111.21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32	0.50%	3,140.37	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27.75**	**42.77%**	**20,481.20**	**39.06%**
资产总计	**64,128.95**	**100.00%**	**52,440.75**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58	2.13
银行存款	13,303.73	8,023.36
其他货币资金	1,645.77	2,201.88

合　计	14,957.08	10,227.36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957.0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729.7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公司取得国家开发银行 5,900 万元长期借款，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97.87	1,730.04
合　计	4,197.87	1,730.04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4,197.8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467.8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下半年，公司重要供应商万华化学变更销售政策，采购聚氨酯黑料使用现金支付，则给予每吨 210 元的现金折扣，故公司选择现金支付采购款，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采购款金额。

2015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名称	发生额	背书额	贴现额
1	南京青禾谷化工有限公司	11,593.58	11,446.58	-
2	天津市优聚科技有限公司	11,057.62	10,856.82	-
3	淄博宇奎经贸有限公司	2,924.01	2,869.01	-
4	上海越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78.53	2,149.99	-
5	淄博神马经贸有限公司	1,335.66	1,335.66	-

2014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名称	发生额	背书额	贴现额
1	南京青禾谷化工有限公司	9,366.99	7,757.53	694.57
2	天津市优聚科技有限公司	8,399.52	6,962.94	918.07
3	淄博宇奎经贸有限公司	4,449.52	3,817.77	530.00
4	万华节能科技神木有限公司	1,823.51	1,723.51	-
5	上海越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8.25	1,343.53	29.10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的名称	金额（万元）	开票时间	到期时间
1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2015-08-21	2016-02-21

2	**南京青禾谷化工有限公司**	**109.58**	**2015-07-23**	**2016-01-23**
3	**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31**	**2016-06-30**
4	**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31**	**2016-06-30**
5	**清远市金昌人造革有限公司**	**100.00**	**2015-08-08**	**2016-02-05**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95.08	99.73%	1,459.68	10.36%	12,635.4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5	0.27%	5.65	15.00%	3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132.73**	**100.00%**	**1,465.33**	**10.37%**	**12,667.40**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69.21	100.00%	1,034.82	7.63%	12,534.3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569.21**	**100.00%**	**1,034.82**	**7.63%**	**12,534.39**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300.45	58.89%	415.02	10,616.30	78.24%	530.81
1 至 2 年	4,122.22	29.25%	412.22	2,182.52	16.08%	218.25
2 至 3 年	1,144.19	8.12%	343.26	547.72	4.04%	164.32
3 至 4 年	478.07	3.39%	239.04	202.47	1.49%	101.24
4 至 5 年	50.15	0.36%	50.15	20.20	0.15%	20.20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095.08**	**100.00%**	**1,459.68**	**13,569.21**	**100.00%**	**1,034.82**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95.08 万元及 13,569.21 万元，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8.13%和 94.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末，公司 1 至 2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混凝土公司与工程公司销售产品和施工工程付款周期较长，公司回款较慢，导致公司 1 至 2 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3	1 年以内	9.30%
烟台市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66	144.10 为 1 年以内；631.50 为 1-2 年；279.06 为 2-3 年	7.11%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建筑安装分公司	非关联方	892.45	672.53 为 1 年以内；219.92 为 1-2 年	6.0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7.50	1 年以内	5.64%
中铁十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15	1 年以内	5.56%
合计		**4,989.80**		**33.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烟台市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67	631.50 为 1 年以内；292.17 为 1-2 年	6.81%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4.08	1 年以内	6.22%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建筑安装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1.63	1 年以内	5.83%
山东智本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62	1 年以内	5.83%
皓盛汽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42	1 年以内	4.70%
合 计		**3,988.42**		**29.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5.82	87.30%	1,387.63	97.88%
1 至 2 年	70.67	12.70%	8.00	0.57%
2 至 3 年	-	-	17.73	1.25%
3 年以上	-	-	4.28	0.30%
合计	**556.49**	**100.00%**	**1,417.6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购买原材料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6.49 万元和 1,417.64 万元，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861.14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款大幅下降所致。

（2）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9.48	1 年以内	59.2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	非关联方	23.85	1 年以内	4.29%

供电公司				
烟台开发区福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	1 年以内	4.21%
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1	1 年以内	3.94%
东营天成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5	1 年以内	3.19%
合计		**416.43**		**74.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7.39	1 年以内	27.33%
山东华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88	1 年以内	17.42%
山东宁大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52	1 年以内	14.78%
王忠友	非关联方	65.00	1 年以内	4.59%
乌鲁木齐森泰安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 年以内	4.23%
合计		**968.79**		**68.3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62	100.00%	22.52	10.85%	185.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7.62**	**100.00%**	**22.52**	**10.85%**	**185.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7.22	100.00%	39.74	6.14%	607.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47.22**	**100.00%**	**39.74**	**6.14%**	**607.48**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95	51.99%	5.40	619.85	95.77%	30.99
1 至 2 年	81.44	39.22%	8.14	8.32	1.29%	0.83
2 至 3 年	5.70	2.75%	1.71	10.53	1.63%	3.16
3 至 4 年	10.53	5.07%	5.27	7.51	1.16%	3.76
4 至 5 年	1.00	0.48%	1.00			
5 年以上	1.00	0.48%	1.00	1.00	0.15%	1.00
合　计	**207.62**	**100.00%**	**22.52**	**647.22**	**100.00%**	**39.74**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7.62 万元和 647.22 万元，主要系业务借款和项目保证金等。

公司 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中 222.36 万元为清理离职员工股权借款，由于持股平台宁波正丰没有资金，为清理离职员工持有的宁波正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公司将股权清理款通过胡德言、王苗苗、何文龙等 3 人支付给离职员工，计入对上述 3 人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5 年末，上述 3 人将宁波正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并偿还公司股权清理款。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市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 至 2 年	28.9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沪）烟台芝罘万达广场项目部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9.6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9.63%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	5.71 万元 1 年以内，5.3 万元 1 至 2 年	5.30%
福建远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7	1 至 2 年	5.09%
合计		**121.58**		**58.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辉	非关联方	150.00	1 年以内	23.18%
胡德言	非关联方	130.80	1 年以内	20.21%
烟台市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 年以内	9.27%
王苗苗	非关联方	52.32	1 年以内	8.08%
何文龙	非关联方	39.24	1 年以内	6.06%
合计	--	**432.36**	--	**66.80%**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5.27	149.46	2,125.81	2,381.58	163.68	2,217.89
在产品	53.51	-	53.51	183.78	-	183.78
产成品	737.67	-	737.67	1,123.45	39.88	1,083.5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	710.01	-	710.01	244.37	-	244.37

算资产						
合计	**3,776.46**	**149.46**	**3,627.00**	**3,933.18**	**203.56**	**3,729.6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26.84**	**887.66**
累计已确认毛利	**415.76**	**205.22**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232.59**	**848.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0.01**	**244.37**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776.46 万元和 3,933.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价值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潮水机场、兰州调度楼等几个工程项目已完工尚未验收结算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4.68	
未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已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57	8.33
海关代征增值税		
理财	500.00	1,704.68
合计	**510.25**	**1,713.02**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公司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了委托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人	收益率	累计购买金额（万元）	存续时间	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5.20%**	**300.00**	**2014-10-31 至 2015-01-29**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5.10%**	**300.00**	**2014-11-27 至 2015-02-26**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5.20%	300.00	2015-01-08 至 2015-02-07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5.00%	200.00	2015-03-16 至 2015-04-15	低风险
浦发理财	浦发银行	4.25%	350.00	2014-04-11 至 2014-05-11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4.89%	1,000.00	2014-07-17 至 2014-08-14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4.35%	2,000.00	2014-08-22 至 2014-08-29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5.18%	2,067.00	2014-09-01 至 2014-09-29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5.17%	770.44	2014-09-04 至 2014-09-30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0.53%	546.00	2014-10-10 至 2014-10-30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5.27%	900.00	2014-10-10 至 2014-10-30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5.27%	1,100.00	2014-10-10 至 2014-10-30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4.70%	1,000.00	2014-11-06 至 2014-11-28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4.76%	700.00	2014-12-02 至 2015-01-09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1.57%	10.00	2015-10-02 至 2015-10-21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1.50%	10.00	2015-10-12 至 2015-10-13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3.52%	454.00	2015-11-06 至 2015-11-19	低风险
招行理财	招商银行	3.27%	160.00	2015-11-05 至 2015-11-19	低风险
农行理财	农业银行	4.37%	2,000.00	2014-03-23 至 2014-03-31	低风险
农行理财	农业银行	6.28%	1,500.00	2014-04-16 至 2014-05-12	低风险
农行理财	农业银行	4.29%	1,000.00	2014-05-15 至 2014-06-23	低风险
农行理财	农业银行	4.84%	1,000.00	2014-06-12 至 2014-07-14	低风险
农行理财	农业银行	4.82%	1,000.00	2014-06-25 至 2014-08-22	低风险
农行理财	农业银行	4.59%	1,000.00	2014-07-16 至 2014-08-26	低风险
农行理财	农业银行	2.46%	500.00	2014-09-04 至 2014-09-29	低风险
农行理财	农业银行	4.48%	1,000.00	2014-09-10 至 2014-10-20	低风险
农行理财	农业银行	4.39%	1,000.00	2014-10-10 至 2014-11-20	低风险
农行理财	农业银行	4.20%	1,000.00	2014-12-11 至 2015-01-21	低风险
农行理财	农业银行	4.30%	1,000.00	2014-01-27 至 2015-03-13	低风险
光大理财	光大银行	3.50%	1,000.00	2014-06-13 至 2014-07-16	低风险
中信理财	中信银行	2.77%	1,000.00	2015-11-19 至 2015-12-25	低风险
工行理财	工商银行	3.55%	500.00	2015-11-27 至 2016-01-08	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通过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0.00 万元及 79.84 万元，公司理财产品的本金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由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均较短，相关的收益在赎回时确认投资收益。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合计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投资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6,2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22%。

9、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2.22	4,105.90	394.46	660.61	**7,503.19**
2.本期增加金额	7,688.05	1,167.11	4.89	53.56	**8,913.60**
3.本期减少金额	463.80	415.45	12.35	1.79	**893.38**
4.期末余额	9,566.47	4,857.56	387.00	712.38	**15,523.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2.26	924.22	206.17	351.98	**1,934.63**
2.本期增加金额	525.92	367.35	58.39	104.30	**1,055.96**
3.本期减少金额	440.61	41.78	7.57	1.41	**491.36**
4.期末余额	537.57	1,249.79	256.99	454.87	**2,499.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28.90	3,607.76	130.01	257.51	**13,024.18**
2.期初账面价值	1,889.96	3,181.67	188.29	308.63	**5,568.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89.29	3,761.02	375.13	658.17	**6,883.62**
2.本期增加金额	252.93	1,507.42	68.81	123.94	**1,953.09**
3.本期减少金额	-	1,162.55	49.48	121.49	**1,333.52**
4.期末余额	2,342.22	4,105.90	394.46	660.61	**7,503.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0.05	685.15	171.60	269.78	**1,476.58**
2.本期增加金额	102.21	358.52	59.62	110.96	**631.31**
3.本期减少金额	-	119.45	25.06	28.75	**173.26**
4.期末余额	452.26	924.22	206.17	351.98	**1,934.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89.96	3,181.67	188.29	308.63	**5,568.56**
2.期初账面价值	1,739.24	3,075.88	203.53	388.39	**5,407.04**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3,024.18 万元和 5,568.56 万元，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购买位于开发区太原路 56 号内 5 号、6 号厂房并投资聚氨酯外墙材料及方舱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价值分别为 7,500.00 万元及 995.10 万元。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聚氨酯外墙外保温材料及集成房屋制造项目	1,472.64	100.00%	149.55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472.64 万元和 149.55 万元，

2015 年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系打造聚氨酯外墙外保温材料及集成房屋制造生产线，目前该生产线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1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有技术	组合聚醚资产权益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95.83	21.24	852.40	130.00	**5,999.47**
2.本期增加金额	1,113.65	5.90	-	-	**1,119.5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6,109.48	27.14	852.40	130.00	**7,119.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1.09	7.92	568.27	60.67	**737.95**
2.本期增加金额	112.02	3.07	85.24	13.00	**213.3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213.11	11.00	653.51	73.67	**951.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96.37	16.15	198.89	56.33	**6,167.74**
2.期初账面价值	4,894.73	13.32	284.13	69.33	**5,261.5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有技术	组合聚醚资产权益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1.24	852.40	130.00	**1,003.64**
2.本期增加金额	4,995.83	-	-	-	**4,995.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4,995.83	21.24	852.40	130.00	**5,999.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5.32	483.03	47.67	**536.02**
2.本期增加金额	101.09	2.60	85.24	13.00	**201.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01.09	7.92	568.27	60.67	**737.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94.73	13.32	284.13	69.33	**5,261.52**
2.期初账面价值	-	15.92	369.37	82.33	**467.63**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7.74 万元和 5,261.52 万元。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906.2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位于烟台开发区 C-34，面积为 30,771.20 平方米的一处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形资产中组合聚醚资产权益情况如下：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烟台万华聚氨酯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支付对方 130 万元，公司享受以下权益：获得国家环保总局与烟台万华集团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关于 PU1 伞形项目《备忘录》所描述的烟台万华集团公司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获得生产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获得办公及实验场所；甲方现有业务及渠道。

公司收购烟台万华聚氨酯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后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将该部分权益计入了无形资产“组合聚醚资产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细则》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期，凡合同有年限规定的，按合同规定的年限摊销，无合同规定的，按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公司根据该资产预计的使用年限，分 10 年进行摊销，目前该资产剩余摊销年限为 4 年。

公司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情况如下：

2008 年 4 月 24 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新会验字[2008]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第 2 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

公司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147.60 万元，以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出资 852.40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为天圆开评报字[2007]第 211001 号，专有技术包括聚氨酯保温装饰板及其生产工艺、聚氨酯硬泡专用模具、聚氨酯硬泡专用烘干隧道、异形聚氨酯保温装饰板、水泥纤维板饰面、大理石饰面、通体瓷砖饰面、界面剂，用于旧楼瓷砖饰面改造的界面剂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细则》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期，凡合同有年限规定的，按合同规定的年限摊销，无合同规定的，按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公司根据该资产预计的使用年限，分 10 年进行摊销，目前该资产剩余摊销年限为 2 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款		2,990.00
设备款	264.83	149.00
工程款	53.49	1.36
合计	**318.32**	**3,140.37**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8.32 万元和 3,140.37 万元。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降低 2,822.0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土地、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转入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科目。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750.00	32.11%	15,950.00	38.94%
应付票据	3,100.00	5.94%	6,520.00	15.92%
应付账款	9,537.64	18.28%	6,891.68	16.82%
预收款项	761.67	1.46%	2,188.82	5.34%
应付职工薪酬	479.69	0.92%	605.12	1.48%
应交税费	770.38	1.48%	407.70	1.00%

应付利息	39.80	0.08%	33.04	0.08%
其他应付款	772.18	1.48%	1,346.96	3.29%
流动负债合计	**32,211.37**	**61.74%**	**33,943.32**	**82.86%**
长期借款	12,900.00	24.73%	-	0.00%
预计负债	-	0.00%	229.23	0.56%
递延收益	7,059.67	13.53%	6,793.00	16.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59.67**	**38.26%**	**7,022.23**	**17.14%**
负债合计	**52,171.04**	**100.00%**	**40,965.54**	**100.00%**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500.00	-
保证借款	8,000.00	15,950.00
质押借款	6,250.00	6,250.00
合计	**16,750.00**	**15,950.00**

（2）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华节能存在短期借款 13,450.00 万元。其中，农业银行提供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合同号：37010120140002183），由万华实业集团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华夏银行提供委托贷款 6,250.00 万元（合同号：JN150910720140131），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工商银行提供保证借款 3,000.00 万元（合同号：2014 年（贷款）字 0143 号），由万华实业集团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农业银行提供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合同号：37010120140007711），由万华实业集团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农业银行提供保证借款 1,200.00 万元（合同号：37010120140010088），由万华实业集团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混凝土公司存在短期借款 2,500.00 万元。其中，

华夏银行提供保证借款 500.00 万元（合同号：JN150910120140068），由万华节能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招商银行提供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合同号：2014 年招烟 77 字第 11140814 号），由万华节能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华节能存在短期借款 12,750.00 万元。农业银行提供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合同号：37010120150005672），由万华实业集团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农业银行提供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合同号：37010120150009582），由万华实业集团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工商银行提供保证借款 2,500.00 万元（合同号：2015 年（贷款）字 0155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华夏银行提供委托贷款 6,250.00 万元（合同号：JN150910720150194），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混凝土公司存在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其中，华夏银行提供保证借款 500.00 万元（合同号：JN150910120150100），由万华节能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中信银行提供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合同号：2015 信银烟贷字第 5900009 号），由万华节能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烟台银行提供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合同号：烟银 2015110112200000188 号），由万华节能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华夏银行提供保证借款 1,500.00 万元（合同号: JN150910120150282），由万华节能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	5,0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500.00
合计	**3,100.00**	**6,520.00**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3,100.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42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主要供应商万华化学对现金支付给予现金折扣，公司采用现金支

付采购款，导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减少。

2015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1	烟台市同德散装水泥运输有限公司	1,600.00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3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3,100.00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2	烟台市同德散装水泥运输有限公司	1,700.00
3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1,500.00
4	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	320.00
合计		6,520.00

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应付票据发生额分别 6,100.00 万元及 12,820.00 万元。根据在不同银行的信用情况，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有所不同，比例在票据金额的 30%-50%之间。

报告期内，子公司工程公司开具了 1 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开票方	收票方	发生额（万元）	开票时间	到期时间	用途	解付情况
商业承兑汇票	工程公司（子公司）	节能科技（子公司）	1,500.00	2014/11/27	2015/9/5	为公司解决流动资金紧缺问题	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完成解付

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将 1,500 万元转账给节能科技，同日，节能科技将 1,500 万元转账给工程公司，2015 年 9 月 4 日，工程公司完成票据解付。截至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及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87.62	6,185.71
1 年以上	650.02	705.97
合计	9,537.64	6,891.6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款和工程款等，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2015 年末较上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2,645.9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位于开发区太原路 56 号内 5 号、6 号厂房，尚有 3,700 万元未向烟台市开发区财政局支付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700.00	38.79%
烟台市同德散装水泥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60	7.26%
天府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42	2.55%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61	2.09%
陈念军	非关联方	195.87	2.05%
合计		**5,031.50**	**52.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烟台市同德散装水泥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50	12.08%
孝感楚燕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4.98	6.17%
河南晟勰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01	4.7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10	3.67%
海洋化工研究院青岛佳联研发生产基地	非关联方	210.00	3.05%
合计		**2,047.59**	**29.71%**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8.10	2,058.46
1 年以上	203.57	130.35
合计	**761.67**	**2,188.82**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4 年减少 1,427.14 万元，主要原因系集成房屋产品主要以预收款的方式销售，2014 年末预

收烟台鸿楷实业有限公司的集成房屋采购款 807.72 万元，产品尚未发货，致使预收账款较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松花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丰满大坝重建工程建设局	非关联方	157.49	20.68%
淄博宇奎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8	7.95%
洛宁富雷德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4	7.41%
万华节能科技神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4	7.37%
Crescita Industr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52.22	6.86%
合计	--	**382.87**	**50.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烟台鸿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72	36.90%
松花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丰满大坝重建工程建设局	非关联方	367.49	16.79%
深圳市景富节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2	5.31%
万华节能科技神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2	4.98%
烟台万华集团华建防腐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1	3.59%
合计		**1,478.76**	**67.56%**

5、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79.69	605.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479.69**	**605.12**

（2）报告期内，短期薪酬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5.12	2,461.09	2,586.52	479.69
职工福利费	-	44.23	44.23	-
社会保险费	-	126.10	126.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6.37	96.37	-
工伤保险费	-	17.40	17.40	-
生育保险费	-	12.33	12.33	-
住房公积金	-	83.95	83.9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05.12**	**2,715.38**	**2,840.80**	**479.69**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10	2,522.74	2,391.72	605.12
职工福利费	-	39.72	39.72	-
社会保险费	-	107.98	107.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3.71	83.71	-
工伤保险费	-	12.66	12.66	-
生育保险费	-	11.60	11.60	-
住房公积金	-	66.24	66.2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93	6.93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74.10**	**2,743.60**	**2,612.58**	**605.12**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46.51	246.51	-
失业保险费	-	13.77	13.77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60.28**	**260.28**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13.81	213.81	-
失业保险费	-	11.74	11.74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25.55**	**225.55**	**-**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设定提存计划等。其中短期薪酬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7.86	87.17
营业税	47.79	63.55
企业所得税	292.86	195.61
个人所得税	5.89	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1	10.65
房产税	20.98	-
土地使用税	45.47	37.78
教育费附加	24.10	7.5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1	1.04
印花税	-	0.78
合计	**770.38**	**407.70**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90	5.3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90	27.65
合计	**39.80**	**33.04**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垫款项	75.59	70.83
押金、保证金	106.90	102.98
借款	-	592.41
暂估运费、水电费等	589.69	479.70
专项资金	-	101.05
合计	**772.18**	**1,346.96**

截至 2015 年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000.00	-
担保借款	5,900.00	-
合计	**12,900.00**	**-**

公司抵押借款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合同号：2015 年（贷款）字 0126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万华节能以土地（土地证号：烟国用[2014]第 50004 号）及房产 5#、6#车间抵押（合同号：2015 年贷款（抵）字 0027 号）。其中，工商银行提供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合同号：2015 年（贷款）字 0126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工商银行提供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合同号：2015 年（贷款）字 0161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工商银行提供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合同号：2015 年（贷款）字 0199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工商银行提供长期借款 3,000.00 万元（合同号：2015 年（贷款）字 0217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国家开发银行提供长期借款 5,900.00 万元（合同号：3710201506100000149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万华实业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229.23
合计		**229.23**

201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229.23 万元，预计负债产生原因如下：2011 年，公司通过经销商大连奥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大连中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生产的 WHPUR 聚氨酯 101 复合板材，产品投入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大连中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产品质量问题及由此引发的损失的赔偿事宜对公

司及经销商提起诉讼，诉讼赔偿金额 242.37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原则针对此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2015 年 9 月 18 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5】开民初字第 1062 号），驳回大连中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预计负债予以转回。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高阻燃聚氨酯复合板及钢丝网架肋格复合板整体装配式结构保温体系项目	100.00	100.00
节能环保聚氨酯复合墙板集成房屋产业化项目	100.00	100.00
绿色环保聚氨酯复合墙板集成房屋制造项目	24.00	24.00
烟台市开发区财政局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892.00	3,892.00
烟台市财政局基本建设支出补助	2,677.00	2,677.00
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266.67	-
合计	**7,059.67**	**6,793.00**

各项递延收益形成说明：

（1）公司 2011 年收到烟台市财政局循环经济及节能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批准文号为烟财企指[2011]55 号），用于高阻燃聚氨酯复合板及钢丝网架肋格复合板整体装配式结构保温体系项目，该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开始摊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尚未达到可供使用状态。

（2）公司 2013 年收到烟台市财政局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00.00 万元（批准文号为烟财建指[2013]174 号），用于节能环保聚氨酯复合墙板集成房屋产业化项目，该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开始摊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尚未达到可供使用状态。

（3）公司 2013 年收到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技发展资金 24.00 万元（批准文号为烟开财综指[2013]7/80 号），用于绿色环保聚氨酯复合墙板集成房屋制造项目，该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开始摊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尚未达到可供使用状态。

（4）万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的专项补助款 38,920,000.00 元，用于厂区道路管网等建设配套项目。

（5）公司 2014 年收到烟台市财政局 309 基本建设支出资金 1,697.00 万元（批准文号为烟财建指[2014]119 号），用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箱集成房屋制造项目，该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开始摊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尚未达到可供使用状态。

公司 2014 年收到烟台市财政局 309 基本建设支出资金 980.00 万元，（批准文号为烟财建指[2014]122 号），用于绿色新型建筑与节能一体化产业示范项目，该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开始摊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尚未达到可供使用状态。

（6）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到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320.00 万元（批准文号为烟开财税政指[2015]2/165 号），该补助为共三年的补助，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已使用 53.33 万元，剩余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相关贷款利息发生时开始摊销。

（三）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385.85	381.32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908.50	-4,401.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7.35	10,979.82
少数股东权益	480.57	49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7.91**	**11,475.21**

1、实收资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万元）	15,000.00						15,000.0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万元）	15,000.00						15,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81.32	4.53	-	385.8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81.32**	**4.53**	**-**	**385.85**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81.32			381.3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81.32**			**381.32**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01.49	-4,831.90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4,401.49	-4,831.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99	430.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8.50**	**-4,401.49**

4、未弥补亏损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公司成立后，致力于发展聚氨酯保温板的生产及应用，填补了国内聚氨酯应用于建筑外墙的空白。2008 年-2010 年，公司一方面进行厂房及间歇式板材生产线的建设，进行设备实验改造，培育制造能力，

另一方面进行应用技术开发，参编行标地标，编写工法图集等方法进行技术推广，建立营销渠道。在此过程中，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过高的成本及费用导致公司持续亏损。此阶段公司作为最早进入行业的企业之一，各方面都处于探索和研究阶段。

2011 年，公司具备 **3** 条线产能，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得到一定的市场认可，同时为使公司赢利和满足产业扩张需求，标准化管理模式、成本考核模式初步形成；**2012** 年，受房地产影响及竞争性产品的冲击，市场急剧萎缩，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通过调整降低销售价格，力保市场份额。此阶段公司下游行业受到宏观调控，同时市场上出现很多低质量、低价格的竞争产品，而社会消费意识更倾向于低价格产品，导致公司产品受到冲击，造成亏损。

2013-2015 年，公司进行产业升级改革，硬泡聚氨酯系统料进军冷链、矿山、客车、大坝等新兴领域；硬泡聚氨酯保温板进行设备改造升级，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保温装饰一体化板，提高产品竞争力；新成立集成房屋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发展。此阶段公司丰富了产品体系，通过强大的研发能力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进军更多的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随着公司一系列转型布局的成功，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加，逐步弥补前期未弥补亏损。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374.89	38,58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897.43	30,35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54	8,22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60	-4,0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3.30	-2,34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5.82	1,865.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5.48	6,159.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1.31	8,025.48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22.54 万元和 8,228.01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在通常情况下公司采购万华化学销售的聚氨酯黑料使用销售产品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公司直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2015 年万华化学对现金支付给予现金折扣，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现金支付采购款，导致现金流出增加，同时未转出的销售收回的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且未到期，导致现金流入减少。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7.60 万元和-4,017.74 万元，主要系公司大量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93.30 万元和-2,342.36 万元。公司主要的筹资活动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2015 年度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大幅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4	0.94
速动比率	0.99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59%	77.48%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 和 0.74。公司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比 2014 年末有所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59%和 77.48%，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大幅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3	4.85
存货周转率	10.88	12.09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这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2014 年及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在行业内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能够对应收账款进行及时的跟踪和管理，以确保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33.07%
2	宁波盛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26.42%
3	北京国丰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14.00%
4	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6.6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3	信阳万华木工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4	信阳木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5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6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7	山西万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8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	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3	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1.43%
4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5	烟台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6	烟台万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7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8.22%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1	任瑞周	董事长	通过宁波盛诺间接持股	11.70%
2	郭兴田	董事	-	-
3	王耀西	董事、总经理	通过宁波盛诺、宁波正丰间接持股	4.67%
4	虞晓锋	董事	-	-
5	李天世	董事	-	-
6	李世坤	董事		
7	王青林	董事	-	-
8	车云	监事会主席	-	-
9	孔超	监事	-	-
10	何文龙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宁波弘正间接持股	0.31%
11	王晓明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盛诺、宁波正丰间接持股	0.80%
12	高迎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通过宁波盛诺、宁波正丰间接持股	2.10%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巨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虞晓锋直接持有 12.5%的股权；担任其首席执行官
2	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	本公司董事长任瑞周的儿子任韦龙直接持有 60%的股权：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3	烟台合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孔超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市场价。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997.23	2,661.68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3	21.55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1.97	79.9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3	27,380.58
山西万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03.62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0.01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工程收入	1,416.58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加工费	38.99	17.70
山西万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805.83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万华实业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7-15	2016-7-14	是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1-30	2016-11-29	否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	2015-12-25	2032-12-25	否

②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万华实业集团租赁位于原质管楼房屋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建筑面积合计 567.49 平方米，年租金单价 100 元/平方米。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	56,749.00	56,749.00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出借方名称	借款方名称	拆借金额（万元）	利率	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	6%	42.71	2015-06-27	2015-08-06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JN150910720140131），贷款金额 6,250 万元整为用于购买材料、补充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随后，公司以持有的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其他派生权益质押给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出质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2015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5 年向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6,250 万元，借款利率 6%，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归还了借款。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JN150910720150194），贷款金额 6,250 万元整为用于购买材料、补充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3）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万华清洁能源有

限公司销售集成房屋，目前集成房屋生产商不多，且为根据客户不同情况定制化生产，所以没有比较公开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定价情况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山西万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805.83	1,403.62	402.21	22.27%
2015 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6.58	1,277.75	138.83	9.80%

2014 年销售给山西万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集成房屋，毛利率为 22.27%，符合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期，且与制造业产品毛利情况基本相同。2015 年销售给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毛利率为 9.8%，主要原因是该产品为万华工业园特质产品，由于其特殊性导致人工、制造费用较大，毛利率较低。

总体来看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从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聚氨酯黑料，即聚合 MDI，聚合 MDI 在中国属于寡头垄断市场，2015 年，万华化学、巴斯夫、日本东曹和拜耳为中国市场商品化聚合 MDI 的主要供应商，四家供应商在国内的聚合 MDI 市场份额占到了 90%左右，其中公司的关联企业万华化学垄断国内一半以上市场，另一方面公司考虑到与万华化学同属一个集团内部的正常协作关系及采购的便利性、运输成本优势，选择万华化学作为聚氨酯黑料供应商为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合理。

从市场价格及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来看，聚合 MDI 属于大宗化学品，市场价格透明，主要生产企业每日或每月公布产品挂牌价，万华化学聚合 MDI 价格与国际知名品牌巴斯夫、亨斯迈接近，高于日韩品牌。2015 年万华化学、巴斯夫、亨斯迈聚合 MDI 挂牌价如下表：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万华化学	14500	14500	15500	15000	15000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10000	11000	12000
巴斯夫	14200	14200	15200	15500	148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9800	10800	11800
亨斯迈	14300	14300	15300	15500	15000	12400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11000	12000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原材料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发票等凭证，公司采购聚合 MDI 的价格执行万华化学销售政策，给予大型直销客户价格，与海尔、海信等知名厂商的价格相近，公司采购聚合 MDI 价格公允。

（4）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成立初期，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逐步建立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披露、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信息披露程序。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万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87.90	38.79	437.16	21.86
应收账款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22.26	1.11	-	-
应收账款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7.50	41.87	274.14	23.98
其他应收款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	0.39	3.88	0.19
预付账款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29.48	-	387.39	-
预付账款	信阳万华木工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9.00	-	149.00	-
预付账款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0.88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信阳木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40	0.40
应付账款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3.27	1.39
应付账款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72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万华化学的采购占比较高，但考虑到聚氨酯黑料产品现阶段属于垄断竞争行业，其中万华化学、拜耳、巴斯夫、亨斯迈等国内外著

名企业的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关联交易合理，为正常经营的需要，且价格公允，对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制度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逐步建立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披露、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2）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可以参加关联交易的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3）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没有制定与关联交易决策有关的管理制度，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权限。公司逐步建立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未来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原《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 130 条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股东分红：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前，股东分红依据各股东占实收资本的比例和到位的时间来确定。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股东分红依据各股东占注册资本金比例来确定。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 131 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实收资本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 132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33 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

（二）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具体条件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参见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之“（二）合并报表范围”。

2、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1	万华节能建材（松原）有限公司	-	-	-	-	-	-
2	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	3,355.01	1,598.42	1,756.59	3,102.58	1,483.86	1,618.72
3	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13,341.30	9,513.98	3,827.32	12,036.08	8,275.44	3,760.63
4	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3,247.26	2,333.79	913.47	5,814.43	5,173.56	640.87
5	万华节能建材（沈阳）有限公司	977.34	-	977.34	979.86	-	979.86
6	万华节能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655.56	-	655.56	655.55	0.36	655.19
7	万华建筑科技（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	-	503.55	-0.12	503.67
8	万华节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	891.35	-	891.35
9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937.38	367.96	569.42	2,512.33	1,674.00	838.33
10	烟台展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87.37	20.01	67.36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万华节能建材（松原）有限公司	-	-	-	-	2.10	2.10
2	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	4,440.92	186.82	137.87	3,471.28	125.70	116.50
3	万华节能建材（烟台）混凝土有限公司	8,629.49	623.96	466.69	13,634.74	1,940.47	1,450.25

4	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2,605.22	293.67	210.47	6,206.75	196.25	117.29
5	万华节能建材（沈阳）有限公司	-	-2.52	-2.52	-	-1.80	-1.80
6	万华节能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	0.37	0.37	243.56	150.91	150.91
7	万华建筑科技（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7.53	7.53	-	1.84	1.84
8	万华节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0.07	-0.07	60.93	-5.87	-5.87
9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1,820.88	-268.91	-268.91	2,411.90	-160.24	-160.24
10	烟台展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78	8.28	8.28	-	-2.64	-2.64

十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建筑节能材料行业发展迅速，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这促使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竞争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技术、品牌、服务、人才、管理以及规模等因素的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市场竞争从低端走向中高端，市场竞争的逐步深入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滑。在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推陈出新，保持产品技术、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公司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

（二）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于建筑节能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随着国家推进节能环保政策的持续深入，建筑节能法规的实施，公司的主要产品建筑节能材料未来存在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房地产、冷链物流、矿山、水利等行业，国家对于相关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会影响上述行业的景气程度，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因此，国家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政策倾向以及国家对相关行业的宏观调控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下游房地产行业市场变动风险

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房地产行业。尽管国家前期的房地产调控

政策已使得房价高涨的局面得到有效控制，但未来国家如对房地产行业采取更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将可能导致新建房屋数量的减少，房地产市场低迷从而抑制建筑节能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聚氨酯黑料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60.89 万元和 24,507.29 万元。为避免在聚氨酯黑料产品的销售方面与万华化学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已停止直接对外销售聚氨酯黑料，并做出不再直接对外销售聚氨酯黑料产品的承诺。公司目前正处于收入结构转型期，硬泡聚氨酯系统料、硬泡聚氨酯保温板以及集成房屋产品将是公司未来的主要收入增长点，如果公司上述几种主要产品的销售不能快速打开局面，弥补停止销售聚氨酯黑料产品留下的收入缺口，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在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 74.90%和 70.54%，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万华化学占比分别为 67.86%和 59.45%。公司从万华化学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合 MDI，现阶段聚合 MDI 行业属于垄断竞争行业，其中万华化学、拜耳、巴斯夫、亨斯迈等国内外著名企业的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在综合考量产品适用性、稳定性和成本等因素基础上，选择万华化学作为聚合 MDI 的供应商。公司从万华化学采购的聚合 MDI 占万华化学聚合 MDI 的销售比重较低，供应充足。但一旦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者提高聚氨酯黑料采购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主要资产抵押的风险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用位于烟台经济开发区太原路 56 号的土地和房产作抵押申请银行贷款。截至 2015 年末，上述抵押房产净额 7,357.50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净额的 56.49%；抵押土地使用权净额 4,793.64 万元，占公司土地使用权净额的 81.30%。如果公司相应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抵押品被处置，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报告期内，聚氨酯黑料价格受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和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的影响而波动频繁。尽管公司可通过及时调整产品售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聚氨酯黑料价格出现大幅度的持续增长，势必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销商管理风险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3,169.95 万元和 29,540.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7%和 48.71%。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发生纠纷，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出现，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九）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667.40 万元和 12,534.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5%和 23.90%。公司应收账款较高的客户主要为其提供工程服务和采购混凝土产品的客户，由于工程项目关系复杂，导致客户结算、付款时间较长。欠款客户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较高的应收账款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公司将出现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流动性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2.54 万元和 8,228.01 万元，波动幅度比较大。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进行有效财务控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会进一步下降，进而给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达到 81.59%、77.48%。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商业信用良好；同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81.5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分别为 1.14 和 0.99，且在公司负债结构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如果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十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级技术人才、专业服务人才和研发人才对于公司来说至关重要。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出现竞争对手通过各种手段争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若人才队伍发生流失，公司的创新能力将会受到制约，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高新技术企业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F20133700020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公司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 年 12 月，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如果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可能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硬泡聚氨酯材料等属于可燃材料，同时公司有建筑节能施工业务，存在临边和高空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未来可能存在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作业及操作不规范或因公司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十六）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主要管理层均有着相关行业的多年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但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七）票据融资的事项提示

2014 年末，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缺，公司利用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的方式进行融资，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14 年 11 月 27 日，子公司工程公司向子公司节能科技开具 1,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5 日，节能科技将票据贴现为 1,431 万元，并转给公司使用。

公司、工程公司、节能科技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过程中，不存在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汇票及其他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的情形，或存在汇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的情形。工程公司已向银行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就不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已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亦未再发生任何其他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

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控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票据使用行为。公司保证自身及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任瑞周　　郭兴田　　王耀西

虞晓锋　　李天世　　李世坤

王青林

全体监事签字：

车　云　　孔　超　　何文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耀西　　高迎弟　　王晓明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6 月 2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 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许啸虎　　赵 岩　　杨美玲

田连升　　张晓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6 月 27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柏楠

经办律师签名：

陈新庚　　杨　利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 6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小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凌燕

陈海英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6年6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